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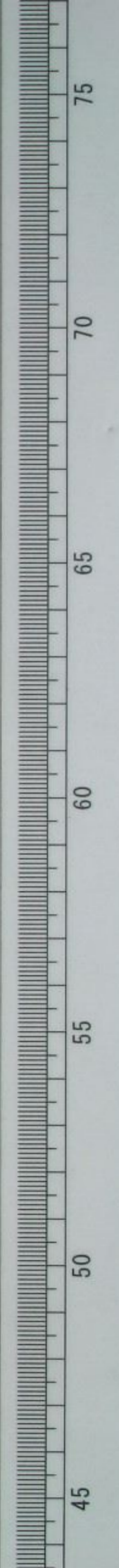
元史

一百一十五

志  
兵  
刑法

卷三十四

柳田文庫  
文庫11  
D 284  
19



文庫11  
D#284  
19

010190563559

柳田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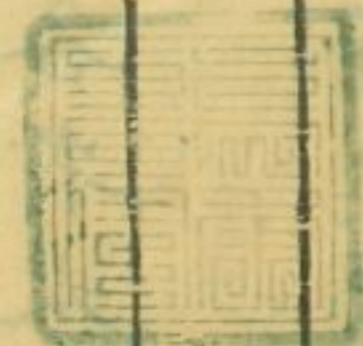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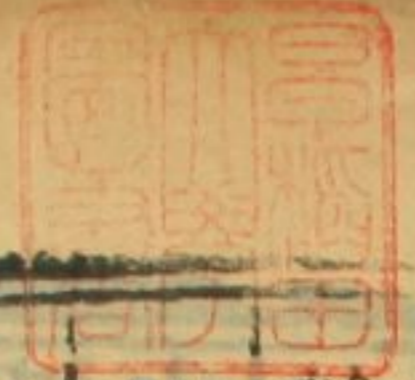
卷第四十九

元史一百一

翰林學士帝太后制業修國史果補翰林待制承直郎知制誥

勅修 兵四 站赤

元制站赤者驛傳之譯名也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未有重於此者焉九站陸則以馬以牛或以驢或以車而水則以舟其給驛傳重書謂之鋪馬取旨遇急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為信銀字者次之內則驛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為長



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今有提領又置脫脫孫於關  
會之地以爲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而  
站戶闕乏逃亡則又以時僉補且加賑卹焉於是四  
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饑渴則有飲  
食而梯航無遠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  
極盛也今故著其驛政之大者然後紀各省水陸凡  
若干站而遼東狗站亦因以附見云

太宗元年十一月敕諸牛鋪馬站每一百戶置漢車  
一十具各站俱置米倉站戶每年一牌內納米一石  
令百戶一人掌之比使臣每日支肉一斤麵一斤者

一升酒一瓶 四年五月諭隨路官負并站赤人等  
使臣無牌面文字始給馬之驛官及元差官皆罪之  
有文字牌面而不給驛馬者亦論罪若係軍情急速  
及送納顏色絲線酒食米粟段匹鷹隼但係御用諸  
物雖無牌面文字亦驗數應付車牛

世祖中統四年三月中書省定議乘坐驛馬長行馬  
使臣從人及下文字曳刺解子人等分例乘坐驛使臣  
換馬處正使臣支粥食餅渴酒從人支粥宿頓處正  
使臣白米一升麵一斤酒一升油鹽雜支鈔一十文  
冬月一行日支炭五斤十月一日爲始正月三十日

終住支從人白米一升麵一斤長行馬使臣賣聖旨  
令旨及省部文字幹當官事者其一二居長人貧支  
宿換分例次人與粥飯仍支給馬一匹草一十二斤  
料五升十月為始至三月三十日終止白米一升麵  
一斤油鹽雜用鈔一十文投呈公文或刺解子依部  
擬宿頓慶批支五月雲州設站戶取迤南州城站戶  
籍內選堪中上戶應當馬站戶馬一匹牛站戶牛二  
隻於各戶選堪當站役之人不問親軀每戶取二丁  
及家屬於立站去處安置 五年八月詔站戶貧富  
不等每戶限四頃除免稅石以供鋪馬祇應已上

全納地稅。至元六年二月詔各道憲司如總管  
府例每道給鋪馬劄子三道 七年正月省部官定  
議各路總府在城驛設官二員於見役人貧內選用  
州縣驛設頭目二名如見役人即是相應站戶詔令  
依上任事不係站戶則就本站馬戶內別行選用除  
脫脫禾孫依舊存設隨路見設總站官罷之十一月  
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往來使臣令脫脫禾孫盤問  
八年正月中書省議鋪馬劄子初用蒙古字各處站  
赤未能盡識宜繪畫馬匹數目復以省印覆之庶無  
疑惑因命今後各處取給鋪馬標附文簿其馬匹數

付驛史房書寫畢就左右司用墨印印給馬數日省  
印印訖別行附籍發行墨印左右司封掌一十九年八  
月諸站都統領使司言朝省諸司局院及外路諸官  
府應差馳驛使臣所費劄子從脫脫禾孫辨詰無脫  
脫禾孫之脫令總管府驗之 十一年十月命隨處  
站亦宜諱各路總管府其站戶家屬令元籍州縣管  
領 十三年正月改諸站都統領使司為通政院命  
降鑄印信 十七年二月詔江淮諸路增置水站除  
海青使臣及事干軍務者方許馳驛餘者自濟州之  
站為始並令乘船往來 十八年閏八月詔除上

榆林迤北站赤外隨路官錢不須支給驗其閑劇量  
增站戶協力自備首思當站 十九年四月詔給各  
處行省鋪馬聖旨揚州行省鄂州行省泉州行省隆  
興行省占城行省安西行省四川行省西夏行省甘  
肅行省每省五道南方點田糧及七十石者准當站  
馬一匹九月通政院臣言隨路站赤三五戶共當正  
馬一匹十三戶供車一輛自備一切什物公用近年  
以來多為諸王公主及正宮太子位下頭目識認招  
收或冒入投下戶計者遂致站赤損弊乞換補站戶  
從之十月增給各省鋪馬聖旨西川京兆泉州十道

甘肅中興各五道 二十一年二月和林宣慰司給鋪  
馬聖旨二道江淮行省增給十道都省遣使繁多亦  
增二十道給之七月免站戶和顧和買一切雜泛差  
役仍令自備首思十一 增給甘州行省鋪馬聖旨  
十道總之為二十道十二月增各省及轉運司宣慰  
司鋪馬聖旨三十五道江淮行省十道四川行省十  
道安西轉運司分司二道荆湖行省所轄湖南宣慰  
司三道福建行省十道 二十一年二月增給各處  
鋪馬劄子荆湖占城等處本省一十道荆湖北道宣  
慰司二道所轄路分一十六處每處二道山東運司

二道河間運司七道宣德 川三道江西行省五  
處行省所轄路分七處每處二道司農司五道四川  
行省所轄順元路宣慰司 三道思州播州兩處宣  
司各三道都省二十道四一凡定增使臣分例正使宣  
撥支米一升麵一斤羊肉一斤酒一升柴一束油  
雜支增鈔二分通作三分 經地減辛從者每名支  
一升經過減半九月給阿 里海牙所治之省鋪馬聖  
旨十道所轄宣慰司二處 各三道 二十二年四月  
絲綉西行省各處宣慰司行工部等處鋪馬劄子  
一百二十六道 二十三 年四月福建東京兩行省

各給圓牌二面直魯赤出使六趾先給圓牌二面  
再增二面於脫磨太子使下給發南京行省起高  
千匹給圓牌二面初立三處宣慰司給劄子起馬三  
十匹 二十四年四月增給尚書省鋪馬聖旨一百  
五十道并先給隆一百五十道共三百道五月揚州  
省言徐州至揚州水馬站兩各分置夏月水潦使臣  
憂苦請從馬站附併水站一處安置馳驛者白日馬  
行夜則經由水路况站戶皆是水濱居止者度歲官  
民兩便從之七月給中興路陝西行省廣東宣慰司  
下下等官鋪馬聖旨一十三道 二十五年正月

以襄路分三十八處年銷祇應錢不敷增給鈔三千  
九百八十一錠併元額七千一百六十九錠總由統  
鈔一萬二千一百五十錠分上半年給降二月命  
南方站戶以糧七十石出馬一匹為則或十石之下  
八九戶共之或二三十石之上兩三戶共之惟求  
糧僅足當站之數不至多餘却免其一切雜差後  
若有納糧百石之下七十石之上自請獨當站馬一  
匹者聽之五月增給遼陽行省鋪馬劄子五道十二  
月福建行省元給鋪馬聖旨二十四道增給劄子六  
道二十六年正月給光祿寺鋪馬劄子四道二月從



沿海鎮守官蔡遇言以舊有水軍二千入於海道置  
運糧萬戶府鋪馬聖旨五道四  
月四川紹慶路  
行省增給鋪馬  
舉司給降二道  
八道金齒宣慰司  
劉子五道江淮  
路總管府給降二道甘肅  
沙州肅州三路興六道十一月增給  
聖旨七道 二十七年三月增給  
行省鋪馬

行省一十五道六月給管田提舉司鋪馬聖旨二道  
九月江淮行省所轄徽州路水道不通給鋪馬聖旨  
二道 二十八年六月隨處設站官二員大都至上  
都置司吏三名餘設二名祗應頭目攢典各一名站  
戶及百者設百戶一名七月詔各路府州縣達魯花  
赤長官依軍戶例兼管站赤與魯非奉通政院明文  
不得擅科差役十二月增給省除之任官鋪馬聖旨  
三百五十道 二十九年三月命通政院分官四員  
於江南四省整理站赤給印與之 三十年正月南

丹州洞蠻來朝立安撫司於其地給鋪馬聖旨二道  
三月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增給鋪馬聖旨起馬五匹  
五月給淘金運司鋪馬聖旨起馬五匹大司農司起  
馬二十四匹六月江浙行省言各路遞運站船若止以  
六戶供船一艘除苗不過十四五石力寡不能當役  
請令各路除苗不過元額二十四石自六戶之上或  
至十戶遞融倉撥從之八月給劉二拔都兒圓牌三  
面鋪馬聖旨一十五道十月增給濟南府鹽運司鋪  
馬聖旨一道三十一年六月給福建運司鋪馬聖旨  
五道

成宗大德八年正月御史臺臣言各處站赤合用祇  
應官錢多不依時撥降又或數少不給遂令站戶輪  
當庫子陪備應辦莫若驗使臣起數實支官錢所在  
官司依時撥降令各站提領收掌祇待毋得科配小  
民似為便益詔都省定議行之十年從江浙省言  
命站官仍領祇待選站戶之有餘糧者以充庫子止  
設一名上下半年更代就准本戶里正主首身役  
武宗至大三年五月給嘉興松江瑞州三路及汴梁  
等處管民總管府鋪馬聖旨各三道四年三月詔  
拘收各衙門鋪馬聖旨命中書省定議以聞省臣言

始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今通政院怠於整治  
站赤消乏合依舊命兵部領之制可四月中書省臣  
又言昨奉旨以站赤屬兵部今右丞相鐵木迭兒等  
議漢地之驛命兵部領之其鐵烈于納隣末隣等處  
蒙古站赤仍付通政院帝曰何必如此但今罷通政  
院悉隸兵部可也閏七月復立通政院領蒙古站赤  
八月詔大都至上都每站除設驛令丞外設提領三  
員司吏三名腹裏各路分衝要水陸站赤設提領二員  
司吏二名其餘閑慢驛分止設提領一員司吏一名  
如無驛令量擬提領二員每一百戶設百戶一名從  
掎該路府州縣提調正官於站戶內選用三歲為滿  
凡濫設官吏頭目人等盡罷之十一月給中政院鋪  
馬聖旨二千道

仁宗皇慶二年四月增給陝西行臺鋪馬聖旨八道  
六月中書省臣言典瑞監掌金字圓牌及鋪馬聖旨  
三百餘道至大四年元聖旨皆納之于翰林院以金  
字圓牌不敷增置五十面蓋圓牌遣使初為軍情大  
事而設不宜濫給自今求給牌面不經中書省樞密  
院者宜勿與從之 延祐元年十月汝州立屯儲  
總管萬戶府給鋪馬聖旨六道 五年十月中書省

部言各站設置提領止受部劄行九品印職專車馬  
之後所領站亦多者三二千少者五七百戶比之軍  
民體非輕細奈何俸祿不給三年一更貪邪得以自  
縱今擬各處館驛除令丞外見役提領不許交換從  
之二十七年四月詔蒙古漢人站依世祖舊制悉歸之  
通政院十一月從通政院官請詔腹裏江南漢地站  
赤依舊制命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州縣官勿得  
預置計二十四

泰定元年三月遣官賑給帖里干木漆納隣等一百  
一十九站鈔二十一萬三千三百餘糧七萬六千二

百四十四石八斗北方站亦每加津濟至此為最盛

中書省所轄腹裏各路站赤總計一百九十八驛

陸站一百七十五驛馬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匹

車一千六十九輛牛一千九百八十二隻驢四千

九百八頭水站二十一驛船九百五十隻馬二

百六十六匹牛一百隻驢三百九十四頭羊五百

口牛站二驛牛三百六隻車六十輛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七十九驛

該一百九十六站陸站一百六驛馬三千九百

二十八匹車二百一十七輛牛一百九十二隻驢

五百三十四頭 水站九十處船一千五百一十七隻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二十七處

馬六千五百一十五匹車二千六百二十一輛牛五千二百五十九隻

狗站一十五處元設站戶三百狗三千隻後除絕云倒死外實在站戶二百八十九狗二百一十八隻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二百六十二處馬站一百三十四處馬五千一百二十三匹

站三十五處驛一百四十八乘 步站一十一處 遞運夫三千三十二戶 水站八十二處船一千六百二十七隻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五十四處

馬站八十五處馬二千一百六十五匹驛二千五百乘 水站六十九處船五百六十八隻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七十二處

陸站一百處馬二千五百五十五匹車七十輛牛五百四十五隻坐驛一百七十五乘卧驛三十乘 水站七十二處船五百八十八隻

陝西行中書省所轄合寺一處

陸站八十處馬七千六百三十九匹 水站一處  
船六隻

四川行中書省所轄

陸站四十八處馬九百八十四匹牛一百五十頭  
水站八十四處船六百五十四隻牛七十六頭

雲南諸路行中書省所轄站五十七處

馬站七十四處馬二千三百四十五匹牛三千隻  
水站四處船二十四隻

甘肅行中書省所轄三路

脫隸孫馬站六處馬四百九十一匹 牛一百五十四  
十九頭驢一百七十一頭羊六百五十口

弓手

元制郡邑設弓手以防盜也內而京師有南北兩城兵為  
司外而諸路府所轄州縣設縣尉司巡檢司捕盜所皆置  
巡軍弓手而其數則有多寡之不同職巡邏專捕獲官  
有網運及流徙者至則執兵仗導送以轉相授受外此  
則不敢役示專其職焉

世祖中統五年隨州府驛路設置巡馬及馬步弓手驗民  
戶多寡定立額數除本營頭目外本處長官兼充提控

官其夜禁之法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五更三點鐘聲動  
聽人行有公事急遽及喪病產育之類則不在此限違  
者笞二十七下有官者笞七下唯贖元寶鈔一貫州縣城池  
相離遠處其間五七十里所有村店及二十戶以上者設立巡  
防弓手合用器仗必須完備令本縣長官提調不及二十戶  
者依數差捕若無村店去處或五七十里創立聚落店舍亦  
須及二十戶數其巡軍別設不在戶數之內關津渡口必當  
設立店舍弓手去處不在五七十里之限於本路不以是何投  
下當差戶計及軍站人匠打捕鷹房斡脫監治諸色人等戶  
內每一百戶內取中戶一名充役與免本戶合著差發其當

戶推到合該差發數目却於九十九戶內拘攤若有失盜  
勘令當該弓手定立二限盤捉每限一月如限內不獲其  
捕盜官強盜停俸兩月竊盜一月外換弓手如一月不  
獲強盜決二十七下竊決五七下兩月不獲強盜二十七下竊  
盜一十七下三月不獲者強決三十七下竊盜二十七下如  
限內獲賊數及一半者全免正罪至元三年省部議隨  
路戶數多寡不同兼軍站不該差一似難拘攤擬合斟  
酌京府司縣合用入數止於本處包銀絲線并止納包  
銀戶計內每一百戶選差中戶一名當役本戶合當差  
發統銀卻令九十九戶包納從之四年除上都中都已

有巡軍其所轄州縣合設弓手俱於本路包銀等戶選  
丁多強壯者充驗各處州縣戶數多寡驛程緊慢設置  
各用器仗各人自備八年御史臺言諸路宜選年壯熟  
閑弓馬之人以備巡捕之職弓手數少者亦宜增置除  
捕盜防轉不得別行差占十六年分大都南北兩城兵  
馬司各主捕盜之任南城三十二處弓手一千四百名  
北城一十七處弓手七百九十五名二十三年省臺官  
言捕賊巡馬先令執持悶棍以行賊衆多有弓箭反致  
巡軍被傷今議給各路弓箭十副府州七副司縣五副  
各置備防盜從之仁宗延祐二年從江南行御史臺

請以各處弓手人等往往致害人命役三年者罷之  
還當民役別於相應戶內補換

### 急遞鋪兵

古者置郵而傳命示速也元制設急遞鋪以達四方  
文書之往來其所繫至重其立法蓋可考焉世祖時  
自燕京至開平府復自開平府至京兆始驗地里遠  
近人數多寡立急遞站鋪每十里或十五里二十五  
里則設一鋪於各州縣所管民戶及漏籍戶內僉起  
鋪兵中統元年詔隨處官司設傳遞鋪驛每鋪置鋪  
兵五人以各處縣官置文簿一道付鋪遇有轉遞文字



當傳鋪所印注各件到鋪時刻及所轄轉遞人姓名  
置簿令轉送人取下鋪押字交收時刻還鋪本縣官  
同時復照刷稽滯者治罪其文字本縣官司緝袋封  
記以牌書號其牌長五寸闊一寸五分以綠油黃字  
書號若係邊關急速公事用匣子封鎖於上重別題  
號及寫某處文字發遣時刻以憑照勘遲速其匣子  
長一尺闊四寸高三寸用黑油紅字書號已上牌匣  
俱係營造小尺上以千字文爲號仍將本管地境置  
立鋪驛卓望地名逐相傳報鋪兵一晝夜行四百里  
各路總管府委有俸正官一員每季親行提點州縣  
亦委有俸末職正官上下半月照刷如有怠慢初犯  
事輕者笞四十贖銅一斗犯罰俸一月三犯者決總管  
府提點官比總管減一等仍科三十初犯贖銅再犯  
罰俸半月三犯者決鋪兵鋪司痛行斷罪至元八年  
申命州縣官用心照刷及點視闕少鋪司鋪兵凡有  
遺轉文字到鋪司隨即分明附籍速令當該鋪兵畏  
以軟緝包袱更用油絹捲縛夾版束繫賣小回曆一  
本作急走迨到下鋪交割附曆訖於回曆上令鋪司  
驗到鋪時刻并文字總計角數及有無開磨擦損  
壞或亂行批寫字樣如此附寫一行鋪司畫字回還

若有這犯易爲挨問隨路鋪兵不許顧人領替須要  
本戶少壯人力正身應役每鋪安置十二時輪子一  
枚紅緯屑一座弄牌額及上司行下諸路申上鋪曆  
二本每遇夜常明燈燭其鋪兵每名備夾版鈴響各  
一付纓槍一軟絹包袱一油絹三尺蓑衣二領回曆  
一本各處往來文字先用淨檢紙封裹於上更用厚  
夾紙印信封皮各路承發文字入吏每日逐旋發放  
及將承發到文字驗視有無開拆磨擦損壞批寫字  
樣分朗附簿九年左補關祖立福合言諸路急遞鋪  
名不合人情急者急速也國家設官署名字必須音

符者爲美宜更定之遂更爲通遠鋪二十年  
官言初立急遞鋪時取一不能當差貧戶除其差發充  
鋪兵又不敷者於漏籍戶內貼補今富人規避差發  
求充鋪兵乞擇其富者令充站戶站戶之貧者鄰充  
鋪兵從之二十八年中書省定議近年入遞六字封  
緘雜亂發遣無時今後省部并諸衙門入遞文字其  
常事皆付承發司隨所投下去處類爲一緘始往江  
淮行省者凡江淮行省不以是何文字通爲一緘其  
他官府同省部臺院凡有急遞之事別置匣子發遣  
其匣子入遞隨到即行鋪司須能附寫文曆辨定時

刻鋪兵須壯健善走者不堪之人隨即易換三十一  
年大都設置總急遞鋪提領所降九品銅印設提領  
三員英宗至治三年各處急遞鋪每十鋪設一郵長  
於州縣籍記司吏內差充使之專督其事一歲之內  
能盡職者從優補用不能者提調官量輕重罪之凡  
鋪卒皆腰革帶懸鈴持槍挾雨衣賣文書以行夜則  
持炬火道狹則車馬者負荷者聞鈴避諸旁夜亦以  
驚虎狼也響及所之鋪則鋪人出以俟其至囊板以  
護文書不破碎不眩積摺小漆絹以禦雨雪不使濡  
濕之及各鋪得之則又展轉遞去

鷹房捕獵

元制自御位及諸王皆有昔寶赤蓋鷹人也其故捕  
獵有戶使之致鮮食以薦宗廟供天庖而齒羣羽毛  
又皆足以備用此殆不可闕焉者也然地有禁取者  
時而違者則罪之冬春之交天子或親幸近郊縱鷹  
隼搏擊以為游豫之度謂之飛放故鷹房捕獵皆有  
司存而打捕鷹房人戶多取析居放良及漏籍字蘭  
真選俗僧道與凡曠役無賴者及招收亡宋舊役等  
戶為之其差發除納地稅商稅依例出軍等六色宣  
課外並免其雜泛差役自太宗乙未年抄籍分為衛

位下及諸王公主駙馬各投下及世祖時行尚書省  
嘗重定其籍厥後永為定制焉

御位下打捕鷹房官 一所權官張元大都路寶坻

縣置司元額七十七戶 一所王阿都赤世襲祖

父職掌十投下中都順天真定宣德等路諸色人

匠打捕等戶元額一百四十七戶 一所管領大

都等處打捕鷹房民戶達魯花赤石抹也先世襲

祖父職元額一百一十七戶 一所管領大都路

打捕鷹房等官李脫歡帖木兒世襲祖父職元額

二百二十八戶 一所宣授管領大都等處打捕

鷹房人匠等戶達魯花赤黃也速解兒世襲祖父

職元額五十戶 一所管領鷹房打捕人匠等戶

達魯花赤移刺帖木兒世襲祖父職元額一百五

十七戶 一所宣授管領打捕鷹房等戶達魯花

赤阿八赤世襲祖父職元額三百五十五戶

一所宣授管領大都等路打捕鷹房人戶達魯花赤

美食世襲祖父職元額二百四十三戶

諸王位下 汝寧王位下管領民匠打捕鷹房等戶

官元額二百一十戶 魯賽因大王位下管領本投

下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諸色人匠達魯花赤都總

管府元額七百八十戶

天下州縣所設獵戶 腹裏打捕戶總計四千四百

二十三戶 河東宣慰司打捕戶五百九十八戶

晉寧路打捕戶三百三十二戶 大同路打捕戶

一十五戶 翼寧路打捕戶二百五十一戶 上

都督守司打捕戶三百九十七戶 宣德提領所

打捕戶一百八十二戶 山東宣慰司打捕戶三

百九十七戶 宣德提領所打捕戶一百八十二

戶 山東宣慰司打捕戶一百戶 益都路打捕

戶四十三戶 濟南路打捕戶三十六戶 般陽

路二十一戶 東平路 十四戶 曹州八十四

戶 德州一十戶 濮 三十一戶 泰安州五

戶 東昌路一戶 真定路九十一戶 順德路

一十九戶 廣平路一十九戶 冠州五戶 恩

州二戶 彰德三十七戶 衛輝路一十六戶

大名路二百八十六戶 保安路三十一戶 河

間路二百五十二戶 隨路提舉司一千一百九

十一戶 河間鷹房府二百七十六名 都總管

府七百五十六戶

遼陽大寧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戶七百五十九戶

東平等路打捕鷹房官捕戶三百九戶 隨州德  
安河南襄陽懷孟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戶一百七  
十二戶 叔捕提領所捕戶四十戶 高震鷹房  
總管捕戶二百五十戶 河南等路打捕鷹房官  
捕戶一千一百四十二戶 益都等處打捕鷹房  
官捕戶五百二十一戶 河北河南東平等處打  
捕鷹房官捕戶三百戶 隨路打捕鷹房總管捕  
戶一百五十九戶 真定保定等處打捕鷹房官  
捕戶五十戶 淮安路鷹房官捕戶四十七戶  
揚州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戶七十二戶

宣徽院管轄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司屬打  
捕衙門提舉司十處千戶所一處總一萬四千三  
百二戶 淮安提舉司八百五十八戶 安東提  
舉司九百一十二戶 招泗提舉司四百六十五  
戶 鎮巢提舉司二千五百四十戶 蘄黃提舉  
司一千一百一十二戶 通泰提舉司七百四十  
九戶 塔山提舉司六百四十四戶 魚網提舉  
司二千五百一十九戶 打捕手號軍上千戶所  
打捕軍六百四戶

翰林學士臣宋知制誥兼修國史翰林院編修官王楙等奉

勅

刑法一

自古有天下者雖聖帝明王不能去刑法以為治是故道之以德義而民弗從則必律之以法法復違焉則刑辟之施誠有不得已者是以先王制刑非以立威乃所以輔治也故書曰七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後世專務贖刑任法以為治者無乃昧於本末輕重之義乎歷代得失考諸史可見已元與其初末

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  
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  
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  
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  
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  
之六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  
為條九十有四條格為條一  
為條七百十有七大槩纂集  
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  
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  
年數杖數相附

如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  
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  
無談惡逆之極者又有陵遲處  
墨劓剜宮大辟為五刑  
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  
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  
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  
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  
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  
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為  
七今之杖一百者宜



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唯知輕典之為尚百年之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兇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噤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今按其實條列而次第之使後世有以考其得失作刑法志

名例

五刑

笞刑

七

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杖刑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百七

徒刑

一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流刑

二年

三年

四年

違傷

逆此

死刑

斬

後逆凌死

五服

斬衰

三年

子為父婦為夫之父之類

齊衰

年

杖期

期

五月

三

子為母婦為夫之母之類

大功

月

長殯九月

中殯七月

為同三兄弟為姑姊妹有二人

功

二月

殯

為伯林祖父母為再從兄弟之類

緦麻

三月

殯

為族兄弟為族曾祖父母之類

十惡

謀反

謂謀危社稷

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

謀叛

謂謀背國從僞

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者兄  
外祖父母夫夫祖父母父母者

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三人及支解人造言變害

惡

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廟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  
寶人御藥誤一如本方及封題誤造

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

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不孝

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  
籍異財若供養有關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  
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  
祖父母父母死

不睦

謂謀殺及賣絕廢以上親屬告夫及大功以上  
尊長小功尊屬

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妻及聞夫喪不舉哀若作樂

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古皇后小功以上親

議故

謂故舊

議賢

謂有大德行

議能

謂有大才業

議功

謂有大功勳

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

者

曩勤

謂有大勤勞

曩實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曩刑附

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

諸職官犯夜者贖

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者贖

諸罪人癰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

禁禁

諸掌宿衛二日一更直掌四門之鑰昏閉晨啓毋敢

不慎 諸欲言事人闌入宮殿呼異上聞杖一百七

發元籍 諸擅帶刀闌入殿庭者杖八十七流遠

諸登皇城角樓因為盜者處死 諸闌入禁衛盜金

玉寶器者處死 諸輒入禁苑盜殺官獸者為首杖

八十七徒二年為從減一等並刺字知見不首者答

四十七掌門衛受財縱放者五十七坐鋪守把軍人

不訶問二十七 諸漢人南人投充宿衛士總宿衛

官輒收納之並坐罪 諸大都上都諸城門夜有急

務須出入者遣官以夜行象牙圓符及織成聖旨啓門門尉辯驗明白乃許啓雖有牙符而無織成聖旨者不以何人並勿啓違者處死

### 職制

諸官府印章長官掌收次官封之差故即以牒發次官次其下者第封之不得付其私人 諸縣城門鎖鑰並從有司掌之 諸有司凡薦舉刑名出納等文字非有故並須圓署行之 諸職官到任距上同百里之內者公參百里之外者免上同 非理徵公稽失公務者禁之 諸內外百司呈署文字並須

而上論定而後行之

諸省府以下百司凡行公

務置朱銷簿按治官以時考之

諸職官公坐同職

者以先到任居上輒越次而坐者正之

諸有司公

事各官連銜申稟其上司者並自書其名有故從

讀首領官代書之具述其故於名下曹吏輒代書

名者罪之

諸職官受代聽除之處從前便具載

由私赴都者禁之

諸有司案牘籍帳編次架閣各

路提控案牘架閣庫官典經歷知事同掌之

州縣知事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史掌之任滿相

割毋敢不慎

諸樞密院行省文卷除軍數及邊

兵機不在考明餘並從監察御史考閱之 諸職官

承上司他委所治屬官者許回申不得擅令首領官

吏攝事 諸職官押運官物赴都除常所不差者外

並置籍輪差徇私不均者罪其上司 諸吏負遷調

庶訪司書吏奏差避道路府州縣吏避貫 諸有司

遺失印信隨即尋獲者罰俸一月追尋不獲者具申

禮部別鑄元掌印官解職坐罪非獲元印不得給由

求叙 諸毀匿邊關文字者流 諸蒙古人居官犯

法論罪既定必擇蒙古官斷之行杖亦如之 諸回

怯薛及諸王駙馬蒙古色目之人犯盜詐偽從

宗正府治之 諸以親女獻當歸權貴求進用已得

者追奪所受命仍沒入其家 諸官吏在任與親戚

故舊及禮應追往之人追往者聽餘並禁之 諸識

官到任輒受所部贄見儀物比受贓減等論 諸職

官受部民事後致謝食用之物者笞二十七記過

諸上司及出使官於使所受其燕饗饋遺者准不在

法減二等論經過而受者各減一等從臺憲察之

諸職官及有出身人因事受財枉法者除名不敘不

枉法者殿三年再犯不敘無祿者減一等以至元鈔

為則枉法一貫至十貫笞四十十貫不滿貫者量情斷

罪依例除名一十貫以上至二十貫  
以上至五十貫杖七十  
法一貫至二十貫笞四十七本等敘不滿貫者量情  
斷罪詳見任別行求仕  
七注遠一任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杖六十七降  
一等一百貫以上至一百五十貫杖七十七降二等一  
百五十貫以上至二百貫杖八十七降三等二百貫以  
上至三百貫九十七降四等三百貫以上一百元除  
名不敘諸內外百司官吏受贓悔過自首無不盡  
不實者免罪有不盡不實止坐不盡之贓若知人說  
告而首及以贓還主並贖罪二等聞知他屬事發首  
者計其日程雖不知亦以知人欲告而首論詭名代  
首者勿聽犯人實有病故許親屬代首臺憲官吏受  
贓不在准首之限有司受人首告者罪之諸職官  
恐嚇有罪人求賂未得財者笞二十七諸告官吏  
贓有實取之者有為過度度人所諱而官吏初不知者  
有官吏已知而姑付過度之家事畢而後取之者有  
本未嘗言而故以錢物實人家指作過度而誣陷人  
者止以錢物所在坐之與錢人俱坐諸職官但  
贓私有罪狀明白者停職聽斷諸奴為官但



贓罪除名 諸職官犯贓生前贓狀明白雖死猶責  
家屬納贖 諸官吏犯贓罪遇原免或自首免罪過  
錢人即因人致罪不坐 諸官吏贓罰臺官問者歸  
臺省官問者歸省 諸職官犯贓罪狀已明反誣告  
臨問官者斷後仍徒 諸官吏家人受贓減官吏法  
二等坐官吏初不知及知即首官吏家人俱免不即  
首官吏減家人法二等坐家人依本法若官吏知情  
故令家人受財官吏依本法家人免坐官吏實不知  
者止坐家人 諸職官受除未任因承差而犯贓者  
同見任論邊遠遷轉官已任而未受文憑犯贓者亦

吏未出職受贓既出職事發罷所受職 諸職官

職官吏受贓不在法者止計贓論罪不殿年叙 諸  
職官受贓聞知事發回付到主同知人欲告自首論  
減二等科罪枉法者降先職三等敘不在法者解職  
別敘 諸職官侵用官錢者以枉法論雖會赦仍除  
名不敘 諸職官在任犯贓被問贓狀已明而稱疾  
者停其職歸對 諸職官所將親屬僮從受所部財  
而無入已之贓會赦還職 諸外任敘守受贓被問  
垂成近臣奏 錄入朝者執付元簡官 諸職官犯贓  
在逃者同獄成 諸職官受贓丁憂禁制日究問軍

嘉靖九年補刊

官不丁憂者不在終制之限 諸職官犯賊已承伏

會赦者免罪 徵賊黜降如條未承伏者勿論 諸職

官受賊即改悔還主其主猶執告者勿論 諸職官

受財為人請託者計贓論罪 諸小吏犯賊並斷罪

除名 諸虛子等職已有出身無添給祿米者不與

小吏犯賊同論 諸掾吏出身應入流或以職官轉

補但犯賊並同吏負坐除名府州縣首領官非朝命

者同吏負 諸吏負取受非真犯者不除名 諸流

官越受民詞者笞一十七首領官二十七記過

記過 諸職官頻入 茶酒市肆及倡優之家者斷

罪罷職 諸監臨官私 役弓手笞二十七二名已上

加一等山騎弓手馬笞 一十七並記過名本管官吏

輒應副者各減一等 諸內外官吏疾病滿百日者

作闕期年後仕 諸職官連犯二罪輕罪已斷重罪

始發罪從已斷殿降從 後發 諸有過被問詐死逃

罪者杖六十七有官者 罷職不叙賊多者從重論

諸行省以下大小司存 長官非理折辱其首領官者

禁之首領官有過失聽 申上司不得擅問長官處以

不公首領官執覆不從 許直申上司 諸隨朝官無

嘉靖十年補刊

故不公聚者坐罪選待

諸職官已受宣勅以地遠

官卑輒稱故不赴者奪

所受命謫種田或在任詐稱

病而去者三年後降二等叙其同僚徇私與文書者

降一等叙 諸受命職官闕期已及或有辨證勾稽

喪葬疾病公私諸務妨阻不能之任者許具始末詣

本處有司自陳保勘給據再叙並任元注地方有司

保勘不實者並坐之 諸受除官負闕次未及輒先

往任所居住守代者從本管上司究之 諸各衙門

輒將聽除及罷閑無祿私已之人差遣者禁 諸職

官親死不奔喪杖六十七降先職二等雜職叙未終

喪赴官筭四十七降一等終制日叙若有罪詐稱

喪杖八十七除名不叙親父沒稱始死筭五十七辭

見任雜職叙凡不丁父母憂者罪與不奔喪同 諸

官吏私罪被逮無問已招未招雇父母大故者聽其

奔赴丁憂終制日追問公罪並於怨之 諸職官父

母亡匿喪縱宴樂遇國哀私家設音樂並罷不叙

諸外任官負謁告應有假故具曹狀報所屬仍置籍

以記之有託故者風憲官糾而罪之 諸官吏遷葬

祖父母父母給假二十日並除馬程日七十里限內

俸錢仍給之 遠限不至者勒停 諸職官任滿解由

應給而不給不應給而給及有過而不開寫者罪及  
有司辭由到部增損功罪不以實者亦如之 諸罪  
免官吏敘復給由而匿其過名者罪及初給由有司  
諸匿過求仕已除事覺者笞四十七追奪不敘  
諸職官年及致仕而不知止者庶訪司糾黜之 諸  
職官被罪理筭殿年以被問停職月日為始 諸遠  
方官負親年七十以上者許元籍有司保勘量注近  
闕便養冒濫者坐罪 諸職官沒於王者其應繼  
之人降二等 陰敘 諸內外百司五品以上進上表  
章並以蒙古字書毋敢不敬仍以漢字書其副 諸  
內外百司凡誥賀表箋繕偏騰藉印識各以式其執  
犯廟諱御名者禁之 諸內外百司應出給劄付有  
誤設譯史者並以蒙古字書寫 諸內外百司有嘉  
設蒙古回回譯史者每遇行移及勘合文字標譯關  
防仍無用之 諸內外百司公文書姓不書名 諸人  
制惟執政出典外郡申部公文書姓不書名 諸人  
臣口傳聖旨行事者禁之 諸大小機務必由中書  
惟樞密院御史臺徽政宣政諸院許自言所職其餘  
不由中書而輒上聞既上聞而又不由中書徑下所  
司行之者以違制論所司亦不稟白而輒受以行之

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中書機務有泄其  
議者量所泄重聞奏論罪 諸省部官名籍宿衛者  
畫出治事夜入者直 諸檢校官勾檢中書及六曹  
之務其有稽違者掾三省論罰部吏就錄罪名開呈  
諸行省使軍人營繕雖公廨不奏請猶議罪  
諸行省使軍官非軍情者禁之 諸行省長官二  
身給金帛符典軍惟雲南行省官皆給符 諸各處  
行省所差軍官軍情怠慢從提調軍馬長官斷遣其  
餘雜犯受宣官以上咨稟受勅官以下就斷 諸行  
歲支錢糧各處正官季一照勘歲終會其成于行

以式稽考濫者徵之實者籍 總其槩咨都省其  
官闕實之 諸方面大臣受金縱賊成亂者斬僚  
佐受金或阿順不能匡正並坐 非會赦仍除名 諸  
樞密院及各省所部軍官其麾下征者戍者出者處  
有饑寒不贖役使不均代以私人舉債倍息在家曰  
逃有力曰乏惟軍窮是使惟貨賄是圖以苦士卒以  
耗兵籍百戶有罪罪及千戶千戶有罪罪及萬戶萬  
戶有罪從樞密院及行省帥府以其狀聞隨事論罪  
諸宣徽院所抽分馬牛羊官嚴其程期制其供億  
謹其鈐束之法以譏察之其有 諸官擾民者廉訪司

續之 諸翰林院應譯寫制書 必呈中書省共議其  
稟其文卷非遠達軍情重事並 從監察御史考閱之  
諸宣政院文卷除修飾事不 在照刷外其餘文卷  
及所隸內外司存並照刷之 諸徽政院及怯憐口  
及匠舊設諸府司文卷並從臺 憲照刷 諸臺官職  
掌筭官箴稽吏課內秩群祀外 察行人與聞軍國奏  
議理達民庶寬辭凡有司刑名 賦役銓選會計調度  
徵收營繕鞠勘審讞勾稽及庶 官廉貪厲禁張弛編  
民悍獨流移強暴兼并悉糾舉 之 諸行臺官主察  
行省宣慰司已下諸軍民官吏 之作姦犯科者窮  
之 流離失業者豪強家之奪民 利者按察官之不稱  
職任者餘視內臺立法同 諸 御史臺所轄各道憲  
司民有冤滯赴愬于臺者歲著 于籍歲終則會以考  
其各道之殿最而黜陟之 諸 臺憲所察天下官吏  
贓污欺詐稽違罪入于刑書者 歲會其數及其罪狀  
上之歲于中書 諸內外臺歲 遣監察御史刷磨各  
省文卷并察各道廉訪司官吏 及不官弗稱者呈臺  
黜罰吏弗稱者就罷之 諸 風 憲為憲必考其最績  
彙勅必著其罪狀奉勅失當並 坐之 諸 殿中侍御  
史凡遇廷臣奏事必隨入內 廷有不可與聞之人

師結兵之朝會祭祀一切行禮天儀越次及託故不  
至者即糾罰之文武百官謁假事故三日以外者以  
尊狀報之凡官府瓶蓋百官禮暨及被差往還報會  
狀並同 諸廉訪分司官每季孟夏初旬出錄囚符  
秋中旬出按治明年孟夏中旬 逐其贖遠違期託故  
避事者從監察御史劾之 諸廉訪司分巡各路軍  
民官吏有過得罪狀明白者六品以下牒總司論罪  
五品以上申臺聞奏 諸廉訪司官擅封點軍器庫  
者三十七條 辭職別叙 諸官吏受賊事主雖不告  
諸行省廉訪司察之實者糾之 諸行省官及

首領官受賂隨省廉訪司察知者上之臺已下就問  
諸行省理問所見問公事廉訪司轉達問者禁之  
一諸職官受賊廉訪司必親臨聽決有必不能親臨  
者摘敵品有司老成廉能正官問之 諸被按官吏  
有冤抑者詣御史臺陳理所言實罪被告所言虛罪  
告者仍加等其有故撈按問官吏以事者禁之 諸  
按問職官贖毋遽施刑惟案證已明而不欵伏者加  
刑問之軍官則先奪所佩符而問之 諸風憲官吏  
但犯贓加等斷罪雖不枉法亦除名 諸方面之臣  
入覲輒斂所部官吏俸錢備禮初禁之違者罪之

諸湖南北江西兩廣接壤漢洞警獠竊發諸區  
禁治不嚴及故縱者軍官各二十七營民官二十七  
並削所受階一等記過 諸邊隅鎮守不嚴他盜  
入境殺掠者軍官坐罪民官不坐 諸軍民官鎮守  
邊隅三年無嘯聚之盜者民官減一資軍官陞散官  
一階五年無者軍民官各陞散官一等 諸郡縣版  
籍所司謹度置之正官相沿掌之 諸劬農官每歲  
終則上其所治農桑水利之成績于本屬上司本屬  
上司會所部之成績以上于大司農若部部考其  
成否以上于省而殿最之甚在良怠其事應其  
者罪之 諸職官行田受民戶齊斂錢者以一多科  
斷 諸受財占民差徭者以枉法論 諸額課所在  
管民正官董其事若以他故出次官通攝之 諸額  
收錢糧各處計吏歲一詣省會之有齊斂者從接治  
官舉劾 諸郡縣歲以三限徵收稅糧初限十月終  
中限十一月終末限十二月終違者初限答四十再  
犯杖八十但結攬及自願與結攬人等並沒入其家  
財仍依元科之數倍徵之若不左正官部糧而以權  
官部之或致失需及輸不足者遲魯花赤管民官同  
坐 諸州縣義倉糧數不實監臨失舉察者罪之



諸職官於禁刑之日必斷公事者罰俸一月吏笞二  
十七犯過 諸有司斷諸小罪輒以杖頭非法殺人  
致死罪坐判署查吏 諸曾訴官吏之又有罪其被  
訴官吏勿推 諸有司輒憑妄言惟薄私事違繫人  
者笞四十七辨職期年後叙 諸職官得代及休致  
凡有追會並同見任其婚姻田債諸事止令子孫  
姪陳訴有司輒相侵陵者究之 諸職官告吏民毀  
罵非親聞者勿問違者罪之 諸職官聽訟者事關  
有服之親并婚姻之家及曾受業之師與所讎嫌之  
人應迴避而不迴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有輒以官  
法臨決尊長者雖會赦仍辨職降叙 諸有司事關

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 諸管軍官與魯官及  
鹽運司打捕鷹坊軍匠各投下管領諸色人等但犯  
強竊盜賊偽造寶鈔畧賣人口發塚放火犯姦及諸  
死罪並從有司歸問其聞訟婚田良賤錢債財產  
從繼絕及糾差不公自相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  
關民戶者從有司約會歸問並從有司追逮三約不  
至者有司就便歸斷 諸州縣鄰境軍民相關詞訟  
元告就被論官司歸斷不在約會之例斷不當理許  
赴上司陳訴罪及元斷官吏 諸僧道儒人有爭有

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會諸空約天師正令掌

後念經回回人應有刑名戶婚錢糧詞訟並從有司

問之諸僧入但犯姦盜詐偽致傷人命及諸重罪

有司歸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

問若僧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

便歸問諸各寺院稅糧除前宋所有常住及世祖

所賜田土免納稅糧外已後諸人布施并已力與

者依例納糧諸管民官以公事攝辦節並用信

其差人擾眾者禁之諸掩骼埋胔有司之職

歲流華或中路暴死無親屬以認認有司之職

葬諸救災卹患鄰邑之禮歲饑輒開糶者罪之

諸郡縣災傷過時而不申或申不以實及按治官不

以時檢踏皆罪之諸蟲蝗為災有司失捕路官各

罰俸一月州官各答一十七縣官各二十七並記過

諸水旱為災人民難食有司不以時申報賑卹以

致轉徙饑饉者正官答三十七佐官二十七各解見

任降先職一等敕諸有司檢覆災傷或以執作荒

或以可救為不可救一項已上者罰俸二項者答

一十七二百頃已上者答二十七五百頃已上答三

十七惟以荒作熟抑民納粮者答四十七罷之託故  
不行妨誤檢覆者答三十七 諸義夫 節婦孝子順  
孫其節行卓異應旌表者從所屬有司 舉之監察御  
史庶訪司察之但有冒濫罪及元舉 諸賜高年高  
應受賜而有司不以實報者正官答四 十一解職別  
敘 諸州縣舉茂異秀才非經監察御史庶訪司體  
察者不得開申 諸民犯弒逆有司稱故不聽理者  
杖六十七解見在殿三年雜職敘 諸檢屍有司  
遷延及檢覆牒到不受以致屍變者正官答三十七  
首領官吏 杖四十七其不親臨或使人代之以故

移易輕重及初覆檢官相

論罪黜降首領官吏各答五

受財者以枉法論

國病而死虛立檢屍文案及關覆

十七解職別敘已代會赦者仍

檢屍傷屍已焚瘞止傳會初檢申

口改除仍記其過 諸藩王及軍

館等並許拱應給官物內支遣隨中

移易齊斂者禁之 諸郡縣非遇

馬六臣經過官吏並免郊迎妨奪

**經過**

行省知會或擅

旨令旨諸王

務仍不得

物接治官常糾察之 諸職官犯軍情違誤

勅官各路就斷受宣官從都省行自處分其餘公罪

各路並不得輒斷 諸部送囚徒中路所次州縣不

寄囚於獄而監收旅舍以致反禁而亡者部送官答

二十七 還職本處防護官答四十七就責捕賊仍通

記過名 若有司各處遞至流囚輒主意故縱者杖

六十七 解職 降先品一等叙刑部記過 諸和顧和

買依時置估對物給價官吏權豪因緣結攬營私害

公者罪之 諸有司和買諸物多餘估計分受其價

者準次置官錢論不分受以冒估多寡論監臨及當該

價入工沒之尅落價銀者準不

置憲官糾之 諸職官輒以親

民鳩斂錢財者計其時直以餘

三等科罪錢物各歸其主 諸

二十七 記過追顧直給其民

錢為公用及備進上禮物既去

論 諸在任官斂屬吏俸贈去官者答四

七 還職 諸職官輒借驛所部內驛馬者答三十

七 降先職一等叙記過 諸職官於所部非親故及

理應往復之家輒行慶吊之禮者禁之違者罪之

志卷第五十

志卷第五十一

元史一百六十四

翰林學士中矣知制誥  
史秉淵蘇特製直節同知制誥  
蕭燾國院編修官臣王禕等奉

黎

刑法二

職制

請職官在軍籍管軍官輒追逮其身者禁之  
中外大小軍官不能以法撫循軍人而又言之者從  
監察御史庶訪司糾察之行省官及宣慰司元帥府  
官無故以軍官自衛者亦如之  
諸軍官不法者處  
憲司就問之  
府不審委官同問  
諸管軍官輒

所佩金銀符充典質者各五十七降散官一等受實  
者減二等諸軍官犯賊應罷職殿降者上所佩符  
再叙日給之諸軍官役使軍人萬戶八名千戶或  
萬戶之半彈壓或千戶之半過是數者坐罪諸軍  
官驅役軍人致死非命者量事斷罪並罷職徵燒埋  
露給苦主諸管軍官擅放正軍及分受雇役錢者  
以在法論名不叙諸管軍官吏剋除軍人衣糧  
鹽菜錢并全未給散會赦剋除已招者追給未招者  
免徵未給散者給散其私役軍人官牛帶種官地并  
管民官占種官地所收子粒已招者追沒未招者  
息者並坐之諸軍官輒縱軍人誣民以罪嚇取錢  
物而分贓自厚者計贓科罪除名不叙諸民間失  
火鎮守軍官坐視不救而反縱軍剽掠者從臺憲官  
糾之諸軍官輒斷民訟者禁之違者罪之諸軍  
官誘仇犯分贓揮刃欲殺違帥者杖六十七解職別  
叙諸軍官受賊與常選官同論諸軍官下雜  
職犯賊與常選官同論不以常調殿降論諸軍官下  
上旨影避站隆其徭役故縱為民害者杖七十七  
沒其家產之半所占民稅一百七還元籍諸王傳

文卷監察御史考閱與有司同諸位下置財賦營  
田等司歲終則會審畢從憲訪司考閱之諸投下  
輕重囚徒並從憲訪司審錄諸藩邸事務大者奏  
裁小者移中書擅以教令行者禁之諸倉庾官吏  
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以百姓合納稅糧通同攬納  
接受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杖一百七十五石  
以下九十七官更除名不叙退閑官吏豪勢富戶行  
錮人等違犯者十石之上杖九十七十石之下八十  
七其部糧官吏知情分受笞五十七除名不叙有失  
若能捕獲犯人者與免本罪若倉官人吏等盜  
糶官糧與攬納飛鈔同論知情糶買十石以上杖一  
百七十石之下九十七其漕運官更有失覺察者驗  
糧數多寡治罪其盜糶糧價結攬飛鈔追徵沒官正  
糧於倉官并結攬糶買人均徵還官諸倉庫官吏  
人等盜所主守錢糧一貫以下決五十七至十貫杖  
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二百二十貫杖一百二  
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杖二百二十貫杖二百  
以至元鈔為則諸物以當時價值折計之諸倉庫  
官知庫子攬與斗脚人等侵盜移場官物匿不舉發

者與犯入同罪失覺察者減犯人罪四等諸倉庫錢糧出納所設首領官及提舉監之納以下橫與合干人以上互相覺察若有違法短少一體均陪任內收支錢糧正收倒除皆完方許給由諸典守鈔庫官已倒昏鈔不用退印答五十七解見任提調官失計點答一十七並記過名諸鈔庫官輒以自己昏鈔詭名倒換者答三十七記過諸平準行用庫倒換昏鈔多取工墨錢庫官知而不會分贖者減一等並解職別叙主謀又受贓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諸白紙坊典守官私受桑楮皮折價者計贖以枉法除名不叙仍追贖收買本色還官諸京倉受糧部官董之外倉收糧州縣長官董之收不如法致腐敗者按治官通究之諸倉官委任親屬為家丁致盜糶官糶者答五十七解職殿叙同僚相容隱四十七解職諸倉官輒翻釘官斛多收民租主謀者答五十七同僚初不知情既知而不能改正者三十七並解職別叙諸京師每日散糶官出入止一斗權豪勢要及有祿之家輒糶買者答二十七追中統鈔二十五貫付告人充賞諸官造作典守輒剋除材料者計贖以枉法論除名不叙諸運司辦課官



取受事發辦課畢日追問受代職者就問之 諸  
鹽場官勘問入致死者從轉運 差官攝其職發犯  
人歸有司 諸稅務官輒以民到 務文契在作匿稅  
私其罰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財賦總管海  
金提舉司存雖有護持制書事應 糾劾者監察御史  
庶訪司準法行之 諸守庫藏軍 官夜不直宿致有  
盜者答三十七還職捕盜不獲者 圍宿軍官軍人追  
陪所失物貨俟獲盜徵贓給還若 選強劫軍官軍人  
力所不及者不在追斷之限 諸雜造局院輒與諸  
人帶造軍器者禁之 諸兩浙財賦府隸徵政者堂

治錢穀造作出終報成以次年正月至二月  
訪司稽其文畫違者糾之 諸有司橋梁不修  
不治雖修治 不牢强者按治及監臨官究治之  
諸有司不以時修築隄防霖雨既降水潦並至漂民  
廬舍溺民妻子為民害者本郡官吏各罰俸一月縣  
官各答二十七典史各一十七並記過名 諸漕運官  
官輒拘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  
輒受贓縱水之入等以稻糠盜換官糧者以枉法計  
贓論罪除名不叙 諸海道都漕運萬戶府所轄  
戶已下有罪問之萬戶有罪行省問之徇情者

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漕事畢然後廉訪司考其案  
贖 諸海道運糧船戶盜糶官報詐稱遭風覆沒者  
計贓刺斷雖命旨敕仍刺之 諸使臣行李脫脫禾孫  
及驛吏輒敢欺以檢者禁之 諸使臣行橐過重壓損  
驛馬而脫脫禾孫與使臣交贈為好不以法稱盤者  
笞二十七記過也 諸急遞鋪開所遞實封文書妄  
入無名文字並有笞五十七 諸急遞鋪每上下半月  
府州判官縣士簿親臨檢視所遞文字但有稽違磨  
擦沉匿鋪司以翊兵即驗事重輕論罪各路正官一員  
總之廉訪司必察之其有弗職親臨官初犯笞一十一  
再犯加一等三犯呈省別議總提調官減親臨官一  
等每季具申上司有無稽違仍於各官任滿日解由  
開寫而黜陟之 諸使臣輒騎懷駒馬者取與各笞  
五十七及以車易馬者俱坐之 諸公主下嫁迎送  
往還並不得由傳置 諸使臣在城輒騎占驛馬者  
禁之違者罪之 諸驛使在道奪回馬易所乘馬馳  
至死者償其直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者笞二  
十七仍償其直 諸使臣多取分例笞一十七違所  
多還官記過使還人負除軍情急務外日不過三驛  
驛官仍於關文標寫起止程期違者各笞一十七再

犯罷役 諸乘驛使臣或在道營私橫索祇符或送  
舊逸遊餓損馬乘並申聞所治 諸使臣在道馳驅  
者笞五十七脫脫禾孫擅依隨給驛者依例科罰  
諸驛使詐改公牒多起馬者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馬  
輒夾帶私馬多取草料者杖沒入其私馬 諸朝廷  
軍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圓符給驛其餘小  
事止用御寶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亦為軍情急務遣  
使者佩以銀字圓符給驛其餘止用御寶聖旨若  
給者從臺憲官糾察之 諸高麗使臣所帶徒從  
俱來去則俱去輒留中路郡邑貢賣者禁之

出界者禁之 諸出

糾察 諸使臣所過州縣

官吏輒相邀請並從 無故不得入城有故  
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者止於公館安宿輒宿於  
州郡就便關讀者聽非所經 由而輒往者禁之若本  
宗事須親往者不在此限 諸使臣所至之處有親  
戚故舊禮應進往者聽 者受命出使還匿給驛文  
字符節及錫貢之物以不還 者杖六十七記過 諸  
進表使臣五日於不還 故稽留他有登者止所  
給驛籍其姓名罷黜之 者出使尋國使事之外毋

有所與有必須上聞者實錄以聞 諸衙命出使報

將有司刑囚等所者罪之 諸奉使循行郡縣有告

庶訪司官不法者若其人此 為風憲所熟罷則與監

察御史雜問之餘聽專問 諸官吏公差輒受不實

行禮物考論罪官還職 吏發隣道貼補 諸捕

盜境內若發過盜賊却獲他 境盜賊許令功過相補

如獲他境強盜或偽造寶鈔 二起各准境內強盜一

起無強者准竊盜二起如獲 竊盜准亦如之如境內

無失但獲強竊盜賊依例理 賞若應捕之人及事主

等若捕獲者不賞 諸捕盜官不得差遺違

官糾之 諸捕盜官任內失過盜賊除獲別

準折外三限不獲強盜三起 竊盜五起各笞一十七

強盜五起竊盜十起各笞二 十七強盜十起竊盜十

五起各笞三十七鎮守軍官 一體捕限者同罪親民

提控捕盜或罪一等其限內 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諸

人獲盜應賞者員之 諸南地兵馬司職在巡警若

違捕盜賊報理氏訟者禁 之 諸南地兵馬司罪

囚八十七以下以遺 應刺配 若就刺配之 諸各路

在城錄事錄判分番 巡捕若 有失盜立坐巡捕官

諸職官非應捕之人 巡捕 者應二不用 諸各

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錢五十鈔五十貫竊盜二十五貫親獲者倍之獲強盜至五人與一官 諸捕獲賊還兇徒比獲強盜給賞 諸隨處鎮守軍官軍人親獲強盜賊若減半給賞 諸都城失盜一年不獲者勒巡軍賠償所盜財物其敢差占恐軍者禁之 諸捕盜官捕獲強竊者 即牒發淹禁死亡者杖七十七罷職 諸盜不得財論不徵倍贓 司輒以常盜刺斷者以刑名違錯科罰 諸輒受人通至匿名文書者杖九十七罷職

正問官六十七降先職二等叙首領官答四十七注邊遠一任承吏杖六十七罷役不叙主意寫匿名文書者杖一百之流遠遞送匿名文書者減二等受命主事遞送者減三等 諸捕盜官搜捕盜賊輒將平人審問蹤跡乘怒毆之邂逅致死者杖六十七解職別叙記過徵 燒埋銀給苦主 諸捕盜官受財故縱賊囚者與犯人同罪已敗獲者徒杖並減一等 諸父有罪不坐 其子兄有罪不坐其弟 諸太宗正府理斷人命重 事必以漢字立案牘以公文移憲臺然後監察御史 審覆之 諸有司用法員刑者重罪之

已殺之人輒  
諸鞠獄不能  
之以理輒施  
之刑者悉禁  
外不得寅夜  
推鞠刑獄平  
毋有所與按  
陟之凡推官  
諸處斷重囚  
諸內外囚  
禁從各路正官及監察御史  
諸鞠問罪囚除朝省委問大獄  
正其心和其氣感之以誠動之以情推  
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繩索并法外慘酷  
止之  
諸各路推官專掌  
同事廉訪司察之  
以寬滯董理州縣刑名之事其餘庶務  
如官歲錄其殿最秩滿則上其事而黜  
不受差不聞上司輒離職者亦坐罪  
雖叛逆必令臺憲審錄而後斬於市曹

時審錄輕者  
諸正蒙古人  
仍日給飲食  
重者以理對  
決天下囚債  
日乃覆奏  
坐  
決  
先發已經論決  
之通計前罪  
除犯死罪監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  
死真姦盜者解束帶佩囊散收餘犯輕  
有司勿執拘之逃逸者監收  
諸奏  
欲有所誅必遲回一二  
應罰贖者仍減等科  
論罪等從一若一罪  
若等勿論重者更論  
以充後數  
諸職官輒以微故乘怒不

取招詞斷決  
又邂逅致死  
天誘言至  
焚瘞其屍者  
笞五十七  
解職  
別叙記過  
諸鞠獄  
鞫以私怨暴怒  
去衣鞭背者禁之  
諸鞠問囚徒重事須加拷訊者長  
貳僚佐會議  
立案然後行之  
違者重加其罪  
諸弓兵祇候獄卒  
鞫毆死罪囚者為首杖一百七  
為從減一等均徵燒  
埋銀給苦主  
其枉死應徵倍贖者免徵  
諸有司輒  
取禁無罪之人者  
正官並笞一十七  
記過無招枉禁  
或自縊而死者  
笞三十七  
期年後叙  
諸有司輒將  
無辜枉禁瘞死者  
解職降先品一等叙  
諸有司承  
告被盜輒將景迹  
非理在劫身死者

獲正賊者  
正問官笞五十七  
解職期年後降先職一等叙  
首領官及承吏各五十七  
罪役不叙均徵燒埋銀給苦主  
通記過名  
諸有司受財故縱正賊誣執  
非罪非法拷訊  
連逮妻子  
銜寃赴獄事未曉白身已就死  
正官杖一百七  
除名佐官八十七  
降二等雜職叙仍均徵燒埋銀  
諸有司故入人罪  
若未決者及囚自死者  
以所入罪減一等論  
入人全罪以全罪論  
若未決放者  
仍以減等論  
諸故出人之罪  
應全科而未決放者  
從減等論  
仍記過  
諸失入人之罪者  
減三等失出人罪者  
減五等  
未決放者  
又減一等並記

過 諸有司失出人死罪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

降先品一等叙記過正犯人追禁結案 諸有司轉

將畫前雜犯承問斷遣者以故入論 諸監臨挾仇

違法枉斷所監臨職官者抵罪不叙 諸審囚官強

懷自用輒將蒙古人刺字者杖七十七除名將已刺

字去之 諸為盜並從有司歸問各投下縣擅斷遣

者坐罪 諸鬪毆殺人無輕重並結案上省部詳議

有司輒任情擅斷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

一等叙 諸禁囚因械拮不嚴致反獄者直日押獄

杖九十七獄卒各七十七司獄及提牢官皆坐罪百

日內全獲者不坐 諸罪在大惡官吏受賄

和者罷之 諸司獄受財縱犯姦囚人在禁踈枷飲

酒者以枉法科罪除名 諸流囚強盜持仗不魯傷

人但得財若得財至二十貫為從不持仗不魯傷人

得財四十貫為從及竊盜割車剝房傷事主為從不

魯傷事主但魯得財不魯得財內有舊賊初犯怯烈

司盜駝馬牛為從畧賣良人為奴婢一人許離都省

行省印書畫省官押字動支錢糧干碍選法或妄造

妖言犯上並杖一百七流放元干初犯盜駝馬牛為

首及盜財三百貫以上盜財十貫以下經斷再犯發

元史卷五十一



塚開棺傷屍內應流刑挑刺禪湊實鈔以真作偽  
犯知情買使偽鈔三犯並杖一百七發肇州屯種  
諸犯罪流遠逃歸舊獲仍流若中路遭亂而逃不尋  
犯及已老病并會赦者釋之 諸流囚居役非遇元  
正寒食重午等節並勿給假 諸配役囚徒遇閏月  
遇理之 諸應徒流未行會赦者釋之已行未至會  
赦者亦釋之 諸囚徒配役役所停罷者會赦免放  
諸言罪奉旨流遠雖會赦非奏請不得放還 諸  
徒罪晝則帶鐐居役夜則入囚牢房其流罪發各處  
屯種者止令監臨關防屯種 諸流遠囚徒惟女直

高麗二族流刑

與餘並流奴兒干及印海青之類

諸徒罪無配役 之所者發鹽司居役 諸守守去囚  
者減囚罪三也 長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視提守官  
減主守罪四也 既斷還職 諸大小刑獄應監繫之  
人並送司獄司 分輕重監收 諸掌刑獄報縱囚徒  
在禁飲博及帶 刀刃紙筆陰陽文字入禁者罪之  
諸獄具枷長五 尺以上六尺以下濶一尺四寸以上  
一尺六寸以下 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  
一十五斤皆以 木為之長濶輕重各刻誌其上柱  
長一尺六寸以 下二尺以下橫三寸厚一寸鎖長八

尺以上一丈二  
分七厘小頭徑  
頭徑三分二厘  
之訊杖大頭徑  
五寸並刊削前  
小頭其決管及  
均停 諸郡縣  
親臨點視其上  
數牒次官其六  
兵馬司每月分

以下鎖連環重三斤管大頭徑二  
分七厘罪五十七以下用之杖大  
頭徑二分二厘罪六十七以上用  
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五厘長三尺  
日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並用  
杖者醫受拷訊者醫若股分受務令  
佐貳及幕官每月分番提牢三日一  
禁及淹延者即舉問月終則具囚  
上郡囚禁從留守司提之 諸南北  
番提牢仍令提控案牘無掌囚禁  
監徒每月佐貳官分番董視與有司

諸鹽運司監收  
同 諸內郡  
而不廢 諸  
坐以叛逆之罪  
受財妄聽者  
寧謚者二年  
襲文字至帥  
祭

從雲南者有罪依常律土官有罪罰  
必兩江所部土官輒與兵相讎殺者  
其有妄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有司  
書法論諸土官有能愛撫軍民境內  
又保勳陞官其有勳勞及應陞賞者  
其有阻礙駁故為難阻者罷之  
諸國家有事  
之後散齊宿

及百執事之人受誓戒  
治事如故

不弔喪問疾

律無不判署刑殺文字不決罰罪人

不與穢惡字

齊日惟祀事得行餘悉禁之 一 諸嶽

鎮名山國家

所張祀小民輒借禮祀義以祈禱妻

瀆者禁之

五嶽四瀆王鎮國家秩祀有常諸王

公主駙馬輒

久降香致祭者禁之 諸郡縣宣聖

廟凡官負使

車馬輒敢館穀於內有司輒敢聽訟

宴飲於內

敢營造於內並行禁之 諸書院同

諸每月朔

郡縣長吏率其參佐僚屬詣孔子廟

拜謁禮畢從

官升堂講說其鄉村市鎮亦擇有

問德行可為

民者於農隙之時以教導民其有

而迂緩而不務者糾之

### 學規

諸蒙古漢人國子監學官任內驗其教養出格生負

多寡以為陞遷博士教授有闕從監察御史舉之其

不稱職者黜之坐及元舉之官 諸國子生悖慢師

長及行禮失儀言行不謹講誦不熟功課不辦無故

廢學有故不告輒出告假違限執事失悞忿戾鬪爭

並委正錄糾舉除悖慢師長別議餘者初犯戒諭再

犯三犯約量責罰其厨人僕夫門子常切在學供給

使令違者就便決責 諸國學居首善之地六館諸

生以次陞齋母或躐等其有未應陞而求陞及曾犯學規者輕者降之重者黜之其教之不以道者監察御史糾之 諸國子監私試積分生負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已補高等生負其有違戾規矩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並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在學生負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周歲者並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不用準筭學錄歲終通行考較漢人生負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篤勤者

勅令出學

諸奎章閣授經即生負每月朔望上弦

下弦給假四日當入宿衛者給假三日餘有故須請假者於授經即稟說附厝給假無故不入學第一次罰當日會食第二次於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第三次於學士院及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三次不改奏聞懲戒黜退 諸隨路學校計其錢糧多寡養育生徒提調正官時一詣學督視必使課講有程訓迪有法賞勤罰惰作成人材其學政不舉者究之 諸教官在任侵盜錢糧荒廢廟宇教養無實行止不臧有忝師席從廉訪司糾之任滿有司輒朦朧給由者究之 諸贍學田土學官職吏或賣熟為荒減額

收租或受財縱令豪右占佃陷沒兼并及巧名昇支  
者提調官究之 諸貧寒老病之士必為衆所尊敬  
者保申本路體覆無異下本學養贍仍移廉訪司察  
之但有冒濫從提調官改正 諸各處學校為講習  
作養之地有司輒侵借其錢糧者禁之教官不稱職  
者廉訪司糾之 諸在任及已代教官輒携家入學  
褻瀆居止者從廉訪司糾之 諸各路醫學大小生  
負不令坐齋肄業有名無實及在學而訓誨無法課  
講鹵莽苟應故事者教授正錄提調官罰俸有差  
諸醫人於十三科內不能精通一科者不得行醫太

醫院不精加考者輒以私妄舉 諸試舉醫及  
郡縣醫官內外郡縣醫學不依 諸試舉縱人行醫  
者並從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

軍律

諸軍官離職屯軍離營行軍離 六部伍者違有罪  
諸軍官不得擅離部署赴闕言 一年有心合軍者賞  
附遞以聞 諸隨處軍馬有父 違營心或時嘗無過  
並從官給糧食輒妨擾農民阻 滯客旅者禁之 諸  
臨陣先退者處死 諸統軍捕 逃寇盜分等要官然  
相為聲援稽留失期致殺死將 士仍不即追襲者處

死 雖會赦罷職不叙 諸軍民 官鎮守邊陲帥兵

賊 紀律無統變易號令背約失 期形勢致令破

軍 殺將或未戰逃歸或棄城退 走復能建招徠之功

者 減其罪無功者各以其罪罪 之 諸防戍軍天於

屯 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者處 死若封定出在逃

者 斬以徇 諸軍戶貧乏已經 有恤而復逃者杖八

十七 發遣當軍隱藏者減二等 兩隣知而不首者又

減 隱藏罪二等 諸軍戶告乏 求替者從有司覆實

之 其詐妄者廉訪司究之 諸 衛扈從漢軍每戶

選 練習壯丁一之當充仍於 戶內選兩人輪番

其 有故必合替換者自萬戶 守百戶相視

之 可用然後用之百戶千戶萬 戶私換者論名數多

寡 論罪解降 諸管軍官吏受 錢代替軍空名者論

入 已錢數以枉法科罪除名令 兄弟子姪一代之

者 論名數多寡論罪解降 諸 軍為紅袋虜掠良民

兇 徒射利畧賣人口或自 戰殺或以病亡害是道路

暴 斃濤壑者嚴行禁止

戶婚

諸 匠戶子女使男習工事女習 紡績其為教拘刷者

禁 之 諸係官當差人戶非 法 諸軍文官善教充諸

王及各投下給使者論罪 諸借道還俗兒第析居  
奴放為良禾入于籍者應諸王 諸子公主駙馬母拘  
藏之民有敢隱藏者罪之 諸庶民有妄以漏籍戶  
及土田於諸王公主駙馬呈獻者論罪諸投下輒濫  
收者亦罪之 諸官吏占人戶 供給私用者治罪  
諸有司治賦斂急致貧民鬻男女為鬻者追還所鬻  
男及而正有司罪價勿償 諸生女溺死者沒其家  
財之半以勞軍首者為奴即以為良有司失舉者罪  
之 諸民戶流移所在有司起遣復業輒以闌遺人  
者禁之 諸鰥寡孤獨老弱殘疾窮而無告者

於養濟院收養應收養而不收養不應收養而收養  
者罪其守宰按治官常糾察之 諸被災流民有司  
招諭復業其年深不能復業及失所在者蠲其賦  
抑民包納者從臺憲官糾之 諸年穀不熟 人民轉  
徙所至既經賑濟復聚黨持仗剽劫財物毆傷平民  
者除孤老殘疾不能自贍任便居住有司依前存養  
其餘有子弟者驗其家口計程遠近支與行 張次第  
押還元籍沿路復為民害者從所在有司斷 諸  
蒙古回回契丹女直漢人軍前所得人口留 諸  
奴婢居外附籍者即為良民已居外復認為 奴婢者

沒入其家財 諸收捕叛亂軍人掠取生口 並撰按  
治官及軍民官一同審閱實為賊黨妻屬者 給公糧  
付之無公據者以掠良民之罪罪之 諸群盜降附  
以所劫掠男女充收捕官饋獻者勿受仍還 為民無  
親屬可收係者使男女相配聽為民其留賊 房者悉  
縱之 諸收到被掠婦人忘其鄉里并無親 屬可歸  
者有司與之嫁聘所得聘財與資粧束 諸軍民官  
輒隱藏降附人民不令復業者罪之 諸籍沒人口  
元主私典賣者追收入官徵價還主 諸投下官負  
籍 諸投下所籍戶令出五戶絲餘悉勿與其有橫  
歛於民 從臺憲究之 諸願棄俗出家為僧道若本  
戶丁多 差役不關及有兄弟足以侍養父母者於本  
籍有司 陳請保勘申路給據簪剃違者斷罪歸俗  
諸河西 僧人有妻子者當差發稅糧鋪馬次舍其  
民同其 無妻子者蠲除之 諸父母在分財異居亦  
毋困乏 不共子職及同宗有服之親鰥寡孤獨老弱  
殘疾不 能自存寄食養濟院不行收養者重議其罪  
親族亦 貧不能給者許養濟院收錄 諸典賣田宅  
從有司 給據立契買主賣主隨時赴有司推收稅糧



若買主權豪官吏阿徇不即過割止令賣主納稅或  
為分派別戶包納或為立詭名但受分文之贓答五  
十七仍於買主名下驗元價追徵以半沒官半付告  
者首領官及所掌吏斷罪罷役諸典賣田宅須從  
尊長書押給據立帳歷問有服房親及隣人典主不  
願交易者限十日批退違限不批退者答一十七願  
者限十五口議價立契成交違限不酬價者答二十  
七任便交易親隣典主故相邀阻需求書字錢物者  
答二十七業主虛張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答三十  
七仍應親隣典主百日收贖限外不得爭訴業主  
故不交業者答四十七親隣典主在他所者百里  
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違例事營有司不以理聽斷  
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諸軍官軍人不歸營屯  
到任官員不歸官舍往來使臣不歸館驛輒於民家  
居止為民害者行省行臺起遣究治到任官無官舍  
出私錢僦居者聽諸道謀以已賣田宅誣買主占  
奪脅取錢物者計贓論罪仍紅泥粉壁書過于門  
諸婚田訴訟必於半年結絕已經務停而不結絕者  
從廉訪司及本管上司正官莫之非累經務停而不  
結絕者即與歸絕不在務停之限違者罪亦如之其

所爭曰內租入納稅之外並從有司收貯斷後隨田  
給付諸以女子典雇於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並  
禁止之若已典雇願以婚嫁之禮為妻妾者聽  
受錢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婦同雇而不相離者聽  
諸受財嫁賣妻妾及過房弟妹者禁諸乞養過房  
男女者聽轉賣為奴婢者禁之如婢過房良民者禁  
之諸守宰押取部民男女為奴婢者杖七十七期年  
後降二等雜職叙諸妄認良人為奴非理殘虐者  
杖八十七有官者罷之諸訴得實給據居之  
元符親屬收領無親屬者聽令自便諸奴婢

在逃杖七十七諸男女議婚有以指腹割衿為定  
者禁之諸嫁娶之家飲食宴好求足成禮以華侈  
相尚暮夜不休者禁之諸男女婚姻媒氏違例多  
索聘財及多取媒利者諭眾決遣諸女子已許嫁  
而未成婚其夫家犯叛逆沒入者若其夫為盜及  
犯流遷者皆聽改嫁已成婚有子其夫雖為盜受罪  
勿改嫁諸男女既定婚其女犯姦事覺夫家欲奪  
則追還聘財不棄則減半成婚若夫家輒詭以風聞  
姦事恐脅成親者笞五十七離之諸遭父母喪忘  
哀拜靈成婚者杖八十七離之有官者罷之仍沒其

聘財婦人不坐 諸服內定婚各減服內成親罪二  
等仍離之聘財沒官 諸有女許嫁已報書及有私  
約或已受聘財而輒悔者笞三十七更許他人者笞  
四十七已成婚者五十七後娶知情者減一等女歸  
前夫男家悔者不坐不追聘財五年無故不娶者有  
司給據改嫁 諸有女納壻復逐壻納他人為壻者  
杖六十七後壻同其罪女歸前夫 聘財沒官 諸職  
官娶娼為妻者笞五十七解職離之 諸有妻妾復  
娶妻妾者笞四十七離之在官者解職記過不追聘  
財 諸先通姦被斷復娶以為妻妾者雖有所生男

女猶離之 諸轉嫁已歸未成婚男婦者杖六十七  
婦歸宗聘財沒官 諸受財以妻轉嫁者杖六十七  
追還聘財娶者不知情不坐婦人歸宗 諸以書幣  
娶人女為妻復受財轉嫁他人者笞五十七聘財沒  
官妾歸宗有官者罷 諸僧道傳教娶妻者杖六  
十七離之僧道還俗為民聘財沒官 諸典賣佃戶  
者禁佃戶嫁娶從其父母 諸兄收弟婦者杖一百  
七婦九十七離之雖出首仍坐主婚者五十七行媒  
三十七 諸居父母喪姦收庶母者各杖一百七離  
之有官者除名 諸漢人南人三沒子收其庶母兄

沒第收其嫂者禁之 諸 姪表兄弟嫂叔不相收

者以姦論 諸奴收主者 以姦論強收主女者更

死 諸為子報以亡父之 與人人報受而私之與

者杖七十七受者笞五十 諸受財強嫁所監臨

妻以枉法論杖七十七除 名追財沒官妻還前夫

諸良家女願與人奴為婚 者即為奴婢娶良家女為

妻以為奴婢賣之者即改 正為良賣主買主同罪價

沒官 諸以童養未成婚 男婦轉配其奴者笞五十

七婦歸宗不追聘財 諸逃奴有女嫁為良 杖五十

有男女而本主覺察者追 其聘財歸本主婦人

諸棄妻已歸宗改嫁者 從其後夫 諸棄妻改嫁

後夫亡復納以為妻者 離之 諸夫婦不相睦賣休

買休者禁之違者罪之 和離者不坐 諸出妻妾須

約以書契聽其改嫁以手 模為徵者禁之 諸婦人

背夫棄舅姑出家為尼者 杖六十七還其夫 諸賣

買良人為倡賣主買主同 罪婦還為良價錢半沒官

半付告者或婦人自陳或 因事發覺全沒入之良家

婦犯姦為夫所棄或倡優 親屬願為倡者聽 諸倡

女孕勒令墮胎者犯人坐 罪倡放為良 諸勸妻妾

為倡者杖八十七以乞養 良家女為人歌舞禁

及勒為倡者杖七十七  
人並歸宗勒如拜為倡者  
笞四十七婦人放從良  
諸受財縱妻妾為倡者本  
夫與姦婦姦夫名杖八十  
七離之其妻妾隨時自首  
若不坐若日月已久纔自  
首者勿聽

翰林學士 趙鼎 制書 兼修 國史 康 燕 翰  
勅修 刑法三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  
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  
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官  
犯界者咸私鹽罪一等提  
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  
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  
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  
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  
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

刑法三

食貨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  
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  
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官  
犯界者咸私鹽罪一等提  
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  
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  
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  
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  
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

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  
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  
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  
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買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  
斷後發鹽場克鹽夫帶鏡居役役滿放還諸給散  
煎鹽竈戶工本官吏通同尅減者計贓論罪諸大  
都南北兩城關廂設立鹽局官為發賣其餘州縣  
村並聽鹽商興販諸賣鹽局官煎鹽竈戶販鹽  
旅行鋪之家輒掩和灰土兩煉者等五十七  
古入私煮鹽者依常法

者查撥諸私鹽再犯  
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  
全罪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等五十七不用斷沒之  
令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羣指平民有  
權也無犯人以控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諸  
巡捕私鹽非官報明白不得誣入人家搜檢諸  
犯私鹽被獲捕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  
諸巡鹽軍官輒受私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  
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叙諸茶法客旅納課  
買茶隨處驗引發賣畢三日內不赴所在官司批納

引目者杖六十因而轉用或改抹字號或增添夾帶斤重及引不隨茶者並同私茶若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沒官一半付告人充賞應辦人同若茶園廢戶犯者及運茶船主知情夾帶同罪有司禁治不嚴或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茶過批驗去處不批驗者杖七十其偽造茶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 諸私茶非私自入山採者不從斷沒法 諸產金之地有司歲徵金課正官監視人戶自執權衡兩平收受其月巧立名色廣取用錢及多秤金數剋除火耗為民言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出金之地民間煎私鑄者禁之 諸鑄法無引私鑄者杖六十等杖六十鑄沒官內一半折價付告人充賞偽造鑄引者同偽造省部印信論罪官給賞鈔二錠付告人監臨正官禁治私鑄不嚴致有私鑄生發者初犯笞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別議無降客旅赴治支鐵引後不批月日出給引鐵不相隨引外夾帶鐵沒官鐵已賣十日內不赴有司批納引目者四十因而轉用同私鑄法凡私鑄農器鍋釜刀鎌斧杖及破壞生熟鐵器不在禁限江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淮漢以北販賣通者以私鐵論 諸筒鐸等處販賣私竹

者竹及價錢並沒官首告得實者於沒官物約量給賞犯界私賣者減私竹罪一等若民間住宅內外并闌檻竹不成畝本主自用外貨賣者依例抽分有司禁治不嚴者罪之仍於解由內開寫諸私造咬魯麻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有首告者於沒官物內一半給賞諸蒙古漢軍輒釀造私酒醋麴者依常法諸犯禁飲私酒者笞三十七諸犯界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笞二十七十瓶以上罰鈔四十兩笞四十七酒給元王酒者笞五十兩罪止六十諸匿稅者物價二半官於沒官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與犯笞五十八門不引同匿稅法諸辦課官借物收稅而課油分本色者禁之其監臨官吏輒於稅課務求索什物者以盜官物論取與同坐諸辦課官所掌應稅之物並三十分中取一輒冒估直多收稅錢別立名色巧取分例及不應收稅而收稅者各以其罪罪之廉訪司常加體察諸在城及鄉村有市集之處課稅有常法其在城稅務官吏輒於鄉村妄執經過商賈匿稅者禁之諸辦課官侵用增餘稅課者以不在法賦論罪諸職官印契不納稅錢者計應納稅錢以



不在法論 諸市船金銀銅鐵

段疋銷金綾羅米糧軍器等不得私販下海違者船

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一百七船物沒官有首

告者以沒官物內一半充賞廉訪司常加糾察諸

市船司於回帆物內三十分抽稅一分輒以非理受

財者計贖以枉法論 諸船商大船給公驗小船給

公憑每大船一帶柴水船八櫓 各一驗憑隨船而

行或有驗無憑及數外夾帶即同私販犯人杖一百

七船物並沒官內一半付告人充賞公驗內批寫物

貨不實及轉變滲泄作弊同漏船法杖一百七財物

仍具貢物報市船司稱驗 若有夾帶不與抽分者以

漏船論 諸海門鎮守軍 官輒與番邦回船頭目等

人通情滲泄船貨者杖一百 日七除名不叙 諸中實

寶貨耗盡國財者禁之 雲南行使欺法官司商

賈輒以他物入境者禁之

諸大臣謬危社稷者誅 諸無故議論謀逆為倡者

處死和者流 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安土及兩隣知

而不首者同罪內能獲過者自首者免罪給賞不應者

元史卷三十三

人首告者官之 諸謀反已有反狀為首及同情者  
陵遲處死為從者處死知情不首者減為從一等流  
遠並沒入其家其相須連坐者各以其罪罪之 諸  
父謀反子與籍不坐 諸謀反事覺捕治得實行省  
不得擅行謀殺結案待報 諸匿反叛不首者處死  
諸妖言惑眾煽聚為亂為首及同謀者處死沒入  
其家為所誘惑相連而起者杖一百七 諸假託神  
異狂謀犯上者處死 諸因亂言犯上者處死仍沒其  
家 諸指斥乘輿者非特因忌必坐之 諸妄撰詞以  
誣人以犯上惡言者處死 諸職官輒指

言者雖會赦仍除名不叙 諸子孫誅其祖父母  
長者陵遲處死因風狂者處死 諸醉後毆其父母  
父母無他子告乞免死養老者杖一百七居後百日  
諸子弑其繼母者與嫡母同 諸部內有犯惡逆  
而誘佑社長知而不首有司承告而不問皆罪之  
諸子弑其父母雖親死獄中仍支解其屍以徇 諸  
毆傷祖父母父母者處死 諸謀殺已改嫁祖母者  
仍以惡逆論 諸挾仇毆死義父及殺傷幸獲生免  
者皆處死 諸圖財殺傷義親者處死 諸為人子  
孫或因貧困或信巫覡說誘仍發掘祖宗墳墓盜其財

物言其然

者驗重斷不移棄屍骸不為祭祀者

同惡逆結

買者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價錢沒官不

知情臨事詳審有司仍不

行出給實墳地公據

為人子孫為首同他盜發祖墳墓盜取財物者

以惡逆論雖過大赦原免以刺字徒遠方屯種

歸醫罵詈者處死諸因女奴毆死其夫及其舅姑

陵遲處死諸弟殺其兄者有處死諸父子同謀

其兄欲圖其財而收其嫂者父子並陵遲處死

兄因爭毆其弟弟還毆其一九避追致死會赦仍

論諸嫂叔爭殺死其一嫂者處死諸因

於市曹杖一百七流遠諸挾仇毆死其伯叔母

處死諸因爭兄弟同謀毆死諸父者皆處死諸

挾仇故殺其從父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諸妻

因爭殺其夫者處死諸婦人問醫人買毒藥殺其

夫者醫人同處死諸妻殺傷其夫幸獲生免者同

殺死論諸婿因爭殺其婦翁偶獲生免者罪與已

死同諸奴殺傷本主者處死諸奴詬詈其主不

遜者杖一百七居役二年役滿日歸其主諸奴故

殺其主者陵遲處死諸奴毆死主婿者處死諸

挾仇殺傷人一家俱獲生免者與已死同其同謀悔  
過不至者減等論諸以姦盡殺其母黨一家者陵  
遲處死諸元挾仇與子同謀殺其弟一家者皆處  
死諸支解人者以為食者以不道論雖瘦死仍徵  
燒埋銀給苦主諸魘魅大臣者處死諸妻魘魅  
其夫子魘魅其父會大赦者子流遠妻從其夫嫁賣  
諸造蠱毒中人者處死諸採生人支解以祭鬼  
者陵遲處死仍沒其家產其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從遠方已行而不曾殺人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  
財杖一百七徒三年謀而未行者九十七徒二年半  
其應死之人能自首或捕獲同罪者給

捕者減半  
姦非

諸和姦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誘姦婦逃者加  
一等男女罪同婦人去衣受刑未成者減四等強姦  
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未成者減一等婦  
人不坐其媒人及六口止者各減姦罪三等止理見發  
之家私和者減四等諸指姦不坐諸無夫婦人  
有孕稱與某姦一併同指姦罪止本婦諸宿衛士  
與宮女姦者山軍諸翁欺姦男婦已成者處死未

成者杖一百七男婦歸宗和姦者皆處死男婦虛執

翁姦已成有司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處死虛執

翁姦未成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杖一百七發付

夫家從其嫁三頁婦告或翁告同若男婦告翁強姦已

成却問得翁欲欺姦未成男婦妄告重事皆三十七

歸宗諸欺姦義男婦杖一百七欺姦不成杖八十

七婦並不坐二婦及其夫異居當差雖會赦仍異居

諸男婦與姦大誑誣翁欺姦買休出離者杖一百七

從夫嫁賣姦夫減一等買休錢沒官諸與弟妻姦

者各杖一百七姦夫流遠姦婦從夫所欲諸姦姦

志叔強姦者杖一百七諸強姦姪婦未成者杖一百

七諸與兄弟姦姦姦皆處死與從兄弟之女姦減

一等與族兄弟姦姦姦減二等諸居父母喪欺姦

父妾者各杖九十七婦人歸宗諸姦私再犯者罪

加二等婦人聽其夫嫁賣諸因姦偷渡家財止以

姦論諸雇人之妻為妾平滿而歸雇主復與通即

以姦論因又與姦其大者皆處死諸子知姦父止

首仍坐之諸姦不理首原諸姦生男女男隨父女

隨母諸僧尼道士女冠犯姦廣後並勒還俗諸

諸

諸

諸

諸

諸

諸

諸

強姦人幼女者處死雖和同強女不坐凡稱幼女止

十歲以下 諸年老姦人幼女杖一百七不聽贖

諸十五歲未成丁男和姦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姦

死杖一百七女不坐 諸強姦十歲以上女者杖一

百七 諸強姦真前夫男婦未成及強姦妻前夫女

已成並杖一百七 妻離之 諸三男強姦一婦者皆

處死婦人不坐 諸職官犯姦者如常律仍除名但

有祿人犯者同 諸職官求姦未成者笞五十七解

見任雜職叙 諸職官因譴部民妻致其夫棄妻者

杖六十七罷職除 諸職官強姦

部民妻未成杖 百七除名不叙 諸職官因姦買

部民妾姦非姦所 捕獲止以買部民妾論笞三十七

解職別叙 諸監臨官與所監臨囚人妻姦者杖九

十七除名 諸職官與倡優之妻姦因妻為妾者杖

七十七罷職不叙 諸監臨令人姦汚所部寡婦者

杖八十七除名 諸蠻夷官擅以籍沒婦人為妻者

杖八十七罷職記 過婦入笞四十七 諸主姦奴妻

者不坐 諸奴有女已許嫁為良人妻即為良人其

主輒其姦者杖一百七其妻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

夫家仍願為婚者 笞五十七其妻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

夫家仍願為婚者 笞五十七其妻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

夫家仍願為婚者 笞五十七其妻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

夫家仍願為婚者 笞五十七其妻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

下聘財令父叔管為良改嫁 諸奴姦主女者處死

諸以儻從與命婦姦以命婦從姦夫逃者皆處死

諸強姦主妻者處死 諸奴與主妻姦者各杖九

十七 諸良民竊奴婢生子子隨母還王奴竊良民

生子子隨母為良仍異籍當差 諸奴婢相姦笞四

十七 諸夫受財繼妻為倡者夫及姦婦女各杖

八十七離之若夫受財勸妻妾為倡者妻量情論罪

諸和姦同謀財買休却娶為妻者各杖九十七

姦婦歸其夫 諸夫與妻不睦夫以威虐逼其妻指

人姦者杖七十七 諸夫指姦而棄其妻所指

姦夫輒停妻而娶之者兩離之 諸姦夫姦婦同謀

殺其夫者皆處死仍於姦夫家屬徵燒埋銀 諸因

姦殺其本夫姦婦不知情以減死論 諸妻與人姦

同謀藥死其夫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依例結案

諸婦人為首與眾姦夫同謀親殺其夫者凌遲處

死姦夫同謀者如常法 諸夫獲妻姦妻拒捕殺之

無罪 諸與無夫婦姦約為妻却設死正妻者處死

諸與姦婦同謀藥死其正妻者皆處死 諸妻妾

與人姦夫於姦所殺其姦夫及其妻妾及為人妻殺

與人姦夫於姦所殺其姦夫及其妻妾及為人妻殺

與人姦夫於姦所殺其姦夫及其妻妾及為人妻殺

與人姦夫於姦所殺其姦夫及其妻妾及為人妻殺

其強盜之夫並不坐若於姦所殺其姦夫而妻妾獲免殺其妻妾而姦夫獲免者杖一百七  
諸姦夫殺死姦婦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求姦不從毆死其婦以強盜持仗殺人論 諸兩姦夫與一姦婦皆有宿約其先至者因鬪殺其後至者以故殺論

盜賊

諸盜賊共盜者併賊論仍以造意之人為首隨從者各減一等或二罪以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 諸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並充景跡人官司以法向檢關防

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 諸評盜賊者皆以至元鈔為則除正賊外仍追倍贓其有未獲贓人及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著名下追徵 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六十七二年杖八十七 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先決訖然後發遣官屬帶錄居役應配役人請有金銀銅鐵洞冶屯田隄岸橋道一切等處就作令人監視日計工程滿日放還之景跡人 諸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其於事主有所損傷及准首再犯不在原免之例 諸杖罪以下府



州追勘明白即聽斷決徒罪總管府決配仍由合干  
上司照驗流罪以上須牒廉訪司官審覆無冤方得  
結案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不完者如復  
審既定賊驗明白理無可疑亦聽依上歸結諸強  
盜持仗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置傷人不得財  
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二年至二十貫為首者死餘人  
流遠不持仗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置傷人  
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年每十貫加一等  
至四十貫為首者死餘人各徒三年若因盜而姦同  
傷人之坐其同行入止依本法謀而未行者於不

罪上各減一等坐之

諸竊盜始謀而未行者各

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者五十七得財十貫以下六  
十七至二十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  
一年每一百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諸盜虛設錢  
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贓滿至五百貫以上者流諸  
盜駝馬牛驢騾一陪九盜駱駝者初犯為首九十七  
徒二年半為從六十七徒二年再犯加等三犯不分  
首從一百七出軍盜馬者初犯為首八十七徒二年  
為從七十七徒一年半再犯加等罪正一百七出軍  
盜牛者初犯為首七十七徒一年半為從六十七徒

一年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七驢騾者初犯為

首六十七徒一年為從五十七七刺放為從四十

徒三年盜羊猪者初犯為首五十七七刺放為從四十

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盜係官驢馬牛者比

盜加一等一諸剽賊既斂附得官復以捕賊為由

虐取民財者計贓論罪流遠一諸強盜再犯仍刺

諸強盜殺傷事主不分首從皆處死一諸強奪人財

以強盜論一諸以藥迷替人取其財者以強盜論

白晝持杖剽掠得財毆傷事主若得財不曾傷事

正以強盜論一諸官民行船遭風者淺輒有搶奪

刑物者比同強盜科斷若會赦仍不與真盜同論一

贖免罪一諸強盜出外國其遠臣執以來獻者賜金

帛以旌之一諸盜乘輿服御器物者不令首從比處

死知情領賣一除價錢者減一等一諸盜官竈追役

未盡到官禁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一諸守庫

軍但盜庫中刑物者處死會赦者仍刺之一諸內庫

典守輒盜庫中刑物者處死一諸造鈔庫二匠私藏

合與之鈔出者一一百七七監臨失關防者一三十

七一諸盜印鈔庫鈔者處死一諸檢昏鈔人盜取

昏鈔為監臨搜獲不得財者以盜庫一藏錢物不得財

者一

加等論杖七十七  
諸燒毀庫舍  
檢鈔行人竊盜  
身出庫分使者刺斷  
諸盜居  
物雖藏不備  
責仍加等杖七十七刺字  
諸工匠已關出庫物料  
及額餘外不曾還官因盜出  
者罰罪免刺  
到倉官糧而未離倉事  
以不得財論免  
諸盜官負符節比常盜加一等  
計藏坐罪  
盜官府文卷作故紙變賣者杖七十七  
同竊盜刺字  
買卷八笞四十七  
諸圖財謀故殺人多者陵遲  
死仍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毀燒埋銀  
諸圖財殺人于死幸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如盜主財而

逃送其逃者  
諸發塚已開  
骸者同傷人仍  
塚盜棄其屍者  
嚴死  
諸發塚得財不傷屍杖一百  
七刺配  
諸盜發諸王駙馬墳寢者不分首從皆處  
死看守禁地人  
杖一百七三分家產一分  
官同看守人杖六十七  
諸事王殺死盜者不坐  
諸官夜  
潛入人家被毆傷而死者勿論  
諸於迥野盜伐人  
材木者免刺計  
賊科斷  
諸被脅從上盜至盜所復

逃去不以爲從論諸竊盜賊不滿貫斷罪免刺

諸子爲盜父殺之不坐諸爲盜初經刺斷再犯女姦

移止以姦爲坐不以爲盜再犯論諸奴婢數爲盜

應讞過於門者其主不知情不得輒書於其主之門

諸被誘脅上盜不曾分贓而容隱不首者杖六十

七免刺論先盜親屬所免刺再盜他人財止作初

犯論諸先犯誘姦婦人在逃後犯竊盜二事俱發

以誘姦爲重杖從姦刺從盜諸瘖啞爲盜不論言

啞諸詐稱搜獲獨頭剽奪行李財物者以盜論斷充景跡人

盜塔廟神像服飾無人看守者斷罪免刺諸事主

及盜私相休和者同罪所盜錢物以正倍贓等沒官

諸竊盜應徒若有祖父母父母年老無兼丁侍養

者刺斷免徒再犯而親尚存者候親終日終遣居役

諸女直人爲盜刺斷同漢人諸年飢民窮見物

而盜計贓斷罪免刺配及徵倍贓諸竊盜一歲之

中頻犯者從一重論刺斷諸爲盜以所得贓與人

博不勝失所得贓事覺追正贓仍坐博者罪諸父

以子同盜子年未出幼不言分贓免罪諸年飢迫

其子若婿同獲獲行劫子若婿殘死一等盜免刺无

景跡人 諸父 為人壽為盜 疾不能生 命 子從之  
而分其器者 父 減為從 一等 免刺 子以為從 論 諸  
元逼未成 丁弟 同上 盜 為從 一等 論 仍 罰 贖 諸  
兄弟同盜 罪皆 三死 父 母 老 而 乏 養 者 內 以 一 人 情  
罪可違者 免死 養親 諸兄弟同盜 皆刺 諸父子  
兄弟 同盜 上盜 從 凡 盜 首 從 論 諸父子 兄弟 同 為  
強盜者 皆 處 死 者 減 為 從 一 等 諸 夫 謀 為 強 盜 妻 不 諫 反 從 之 盜  
者 減 為 從 一 等 論 罪 諸 親 屬 同 盜 謂 本 服 緦 麻 以  
上 親 及 大 功 以 上 共 為 婚 姻 之 家 犯 盜 止 坐 其 罪 非 正  
不在 刺 字 倍 贖 子 犯 之 限 其 別 居 尚 可 長 於 卑 幼 不 論

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 緦麻小功 減  
凡人一等大功 減二等 期親 減三等 強盜者 準凡盜  
論殺傷者 各依故殺傷法 若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  
財物者 五十貫以下 笞二十七 每五十貫加一等 罪  
止五十七 他人依常盜 減一等 諸姑 表 姪 盜 姑 夫  
財 同 親 屬 相 盜 論 諸 女 在 室 喪 其 父 不 能 自 存 有  
袒父 母 而 不 之 緦 因 盜 祖 父 母 錢 者 不 坐 諸 弟 為  
首 強 盜 從 兄 財 即 以 強 盜 論 諸 嘗 過 房 他 人 子 孫  
以為 子孫 輒盜 所過 房之家 財物者 即以 親屬 相盜  
論 諸 奴 盜 主 財 應 流 遠 而 主 永 免 者 聽 諸 奴 盜

主財斷罪免刺。諸盜雇其財者免刺，不追倍贓。盜先雇主財者，同常盜論。諸佃客盜地主財，同常盜論。諸同主奴相盜，斷罪免刺，配不追倍贓。諸盜同受雇人財，不以同居論。諸賃屋與房主同居而盜房主財者，與常盜論。諸盜同本財者，笞五十七，不以真盜計贓論。諸巡捕軍兵因自為盜者，比常盜。如一等論罪，若自相覺察，告捕到官，或曾共為盜，首獲同伴者，免罪給賞。諸軍人為盜，刺斷免充景跡人，仍追賞錢給告者。諸守庫藏軍人，輒為首誘，劫外人偷盜官物，但經二次、三次入庫為盜，及提把門軍人受贓縱賊者，皆處死。為從者，杖一百七，刺字流遠。諸見役軍人在逃，因為竊盜得財，杖一百七，仍刺字杖從逃。軍刺從盜。諸軍人在路奪人財物，又迫逐人致死，非命者，為首杖一百七，為從七十七，微燒埋銀給苦主。諸婦人為盜，斷罪免刺，配及景跡人，免微倍贓。再犯并坐其夫。諸婦人寡居與人姦盜，舅姑財與姦夫令娶已為妻者，姦非姦所捕獲止。以同居卑幼盜尊長財，為坐笞五十七。歸宗姦夫杖六十七。諸為僧竊取佛像，腹中裝者，以盜論。諸僧道為盜，同常盜，刺斷微倍贓，還俗充景跡人。

諸僧道盜其親師祖師父及同師兄弟財者免刺  
不追倍贓斷罪還俗 諸幼小為盜事發長大以幼  
小論未老疾為盜事發老疾以老疾論其所當罪聽  
贖仍免刺配諸犯罪亦如之 諸年未出幼再犯竊  
盜者仍免刺贖罪發充景跡人 諸竊盜年幼者為  
首年長者為從為首仍聽贖免刺配為從依常律  
諸拘摸人身上錢物者初犯再犯三犯刺斷徒流並  
同竊盜法仍以赦後為坐 諸以七十二局欺誘良  
家子弟富商大賈博塞錢物者以竊盜論計贖斷配  
諸夜發同舟橐中裝取其財者與竊盜真犯同罪

諸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略賣一人杖一百七流逐

一人以上處死為妻妾子孫者一百七徒三年因而  
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若略而未賣者減一等和誘者  
又各減一等及和同相賣為奴婢者各一百七略誘  
奴婢貨賣為奴婢者各減誘略良人罪一等為妻妾  
子孫者七十七徒一年半知情妻賣及燕匿受錢者  
各遞減犯人罪一等假以鬪房乞養為名因而貨賣  
為奴婢者九十七引領牙保知情減二等價沒官人  
給親如無元買契券有司輒給公據者及承告不即  
追捕者並笞四十七鬪津主司知而受財縱放者減

元史卷之三十一  
犯人罪三等除名不赦失檢察者答二十七如能告  
獲者略人每人給賞三十貫和誘每人二十貫以至  
元鈔為罪於犯人名下追徵無財者徵及知情安主  
牙保應捕人減半其事未發而自首者若同黨能悔  
過自首擒獲其徒黨者並原其罪仍給賞之半再犯  
及因略傷人者不在首原之例諸婦人誘賣良人  
罪應徒者免徒諸職官誘略良人為奴革後不首  
仍除名不叙所誘略人給親諸兄盜牛脅其弟同  
宰殺者弟不坐諸白晝剽奪驛馬為首者處死為  
從減一等流遠諸盜親屬馬牛事未覺自首願償  
償不從既送官仍以自首論免刺諸強盜行劫為

王所逐分散奔走為首者殺傷隣人為從者不知不  
以殺傷事主不分首從論為首者處死為從者杖一  
百七刺配諸竊盜棄財捕毆傷事主者杖一百  
七免刺諸為盜先竊後會赦其下手殺傷事主  
者不赦餘仍刺而釋之諸盜賊分贓不均從賊欲  
首為首賊所殺者仍以謀故殺人論諸盜賊聞赦  
故殺捕盜之人者不赦諸藏匿強竊盜賊有主謀  
糾合指引上盜分受贓物者身雖不行合以為首論  
若未行盜及行盜之後知情藏匿之家各減強竊從



賊一等科斷免刺其已經斷帖終不改者與從賊同  
諸謀欲圖人所質之田輒遣人強劫贖田之價者  
主謀下手一體刺斷其卑幼為尊長驅役者免刺  
諸盜賊應徵正贖及燒埋銀貧無以備令其折庸凡  
折庸視各處庸價而會之庸滿發元籍充景跡入婦  
人日準男子工價三分之一官錢役於旁近之處私  
錢役於事主之家諸盜賊得財用於酒肆倡優之  
家不知情止於本盜追徵其所盜即官錢雖不知情  
於所用之家追徵若用買貨物還其貨物徵元贖  
諸奴婢盜人牛馬既斷罪其贖無可徵者以其人給

物主其主願贖者照例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  
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諸係官人口盜人牛  
馬免徵倍贖諸盜賊正贖已徵給主倍贖無可追  
理者免徵諸盜賊正贖或典質於人與主不知情  
而歸其贖仍徵還元價諸避荒盜賊盜驢馬牛驢  
羊倍贖無可徵者就發配役出軍諸盜先犯後發  
與後犯先發罪同者勿論諸先犯強盜刺斷再犯  
竊盜止夜每犯竊盜刺配諸出軍賊徒在逃初犯  
杖六十七再犯加二等罪止一百七仍發元流所出  
軍諸強竊盜充景跡人者五年不犯除其籍其能

告發及捕獲強盜一名減二年二名比五年竊盜一名減一年應除籍之外所獲多者依常人獲盜理賞不及數者給憑通理如稍既除再犯終身拘籍之凡景跡人緝捕之外有司毋差遣出入妨其理生 諸景跡人有不告知隣佑輒離家經宿及游惰不事生產作業者有司究之隣佑有失覺察者亦罪之 諸景跡人受命捕盜既獲復其盜却挾恨殺其盜而取其財不以平人殺有罪賊人論 諸色目人犯盜免刺科斷發本管官司設法拘檢限內改過者除其籍無本官司發付者從有司收充景跡人 諸為盜經刺

除其字再犯非理者補刺五年不再犯已除籍者不再刺年未滿者仍補刺 諸盜賊赦前擅去所刺字不再犯赦後不補刺 諸應刺左右臂而臂有雕青者隨上下空歇之處刺之 諸犯竊盜已經刺臂却徧文其身覆蓋元刺再犯竊盜於手背刺之 諸累犯竊盜左右項臂刺徧而再犯者於項上空處刺之 諸子盜父首弟盜兄首婿盜翁首並同自首者免罪 諸奴盜主首者斷罪免刺不徵信贓仍付其主為奴 諸脅從上盜而不受贓者止以不首之罪罪之杖六十七不刺 諸為盜悔過以所盜贓還主

者免罪 諸為盜得財者聞有少疑根掃却以賊還  
主者減二等論罪免 徒刺及倍贓 諸竊盜因事主  
盤詰而自首服其贓 未還主者計贓減二等論罪刺  
字 諸盜賊為首者 自首免罪為從 不首仍全科  
諸無服之親相首為 盜 科其罪免刺 配倍贓 盜  
竊盜 悔過以贓還主 盡其餘贓 猶及刺 罪者仍科  
之

第五十二

卷第五十二

元史一百五

學吉中夫知制誥 翰林制承直郎 國史院編修官 王福壽奉

丁法四

詐偽

主謀偽造符、及受財鑄造者皆處死 同情轉募  
匠及司書吏 十者杖一百七 偽造制敕者與符寶  
同 諸妄增減制書者處死 諸近侍官報詐傳上  
旨者杖一百七 除名不叙 諸偽造省府印信文字  
但犯制敕者處死 若偽造省府劄付者杖一百七 再

犯流遠知情不首者八十七其文理訛謬不堪行用者九十七若偽造司縣印信文字追呼平民勒取財物者初犯杖七十七累犯不贖者一百七 諸偽造宣慰司印信契本及商稅務書由欺言商賈者杖一百七 諸赦前偽造省印赦後不曾銷毀杖七十七有官者奪所受宣赦除名不叙 諸祿屬輒造省官押字盜用省印責成官職者雖會赦流遠 諸偽造稅物雜印私熬顏色偽稅物貨者杖八十七告捕得實者徵中統鈔一百貫充賞物主知情減犯人罪一

賞不知情者不坐物給元主其捕獲人擅自脫放者減犯人罪二等受財者與犯人同罪 諸省部小吏爲人誤毀行移檢札輒自刻印信偽補署押求蓋本罪無他情弊者杖七十七發元籍 諸僧道偽造諸王印信及令旨抄題者處死 諸監獲偽造印信之人同獲強盜給賞 諸告獲私造曆日者賞銀一百兩如無太史院曆日印信便同私曆造者以違制論 諸受財賣他人勅牒及收買轉賣者杖一百七刺面發元籍買者杖八十七發元籍 諸職官被差以疾輒令人代乘驛傳而往者杖六十七代者笞五

十七 諸公差於官船夾帶從人冒支分例者答一

十七 記過支過分例米治 徵還官 諸詐稱使臣偽

為給驛文字起馬匹舟船者杖一百七有司失覺察

輒憑無印信關牒倒給者判署官答三十七首領官

吏四十七 諸職官詐傳 上司言語擅起驛馬者杖

六十七 脫脫禾孫依墮壇 給驛馬者答五十七並解

職州叙記過驛官二十七 還職 諸詐稱按部官恐

吏者杖六十七 諸詐稱監臨長官署置差違

物者杖八十七 錢物沒官 諸詐稱奉使

理民訟者杖九十七 詐稱隨行令吏者

十七

諸偽造寶鈔首謀起 意并雕板抄紙收買類

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皆處死仍沒其家

產兩隣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坊正王首社長失覺

察并巡捕軍兵各答四十七捕盜官及鎮守巡捕軍

官各三十七未獲賊徒依強盜立限緝捕買使偽鈔

者初犯杖一百七再犯加徒一年三犯科斷流遠

諸捕獲偽鈔賞銀五錠給銀不給鈔 諸父子同造

偽鈔者皆處死 諸父造偽鈔子聽給使不與父同

坐子造偽鈔父不同造不與子同坐 諸夫偽造寶

鈔者妻不坐 諸偽造寶鈔印板不全者杖一百七

諸偽造寶鈔沒其家產不及其妻子 諸赦前收

藏偽鈔赦後行使者杖一百七不曾行使而不首者

減一等 諸偽造鈔罪應死者雖親老無孀丁不聽

上請 諸捕獲偽造寶鈔之人雖已身故其應得賞

錢仍給其親屬 諸奴婢買使偽鈔其主陳首者不

在理賞之例 諸挑剋裨賒寶鈔者不分首從杖一

百七徒一年再犯流遠年二十以上者是稟定奪毋

輒聽贖買使者減一等 諸燒造偽銀者徒 諸造

冒偽銀冒主不知情價錢給主偽銀內銷提真銀沒

依本犯科罪 諸偽造各倉支發糧簿者笞五十

七已支出官糧者準盜係官錢物科罪倉官人等亦

犯者依監主自盜法賊重者從重論 諸冒支官錢

計贓以枉法論並除名不叙 諸冒名入仕者杖六

十七 所受命追俸發元籍 曾赦不首笞四十七仍

追奪之 諸奴受主命冒充職官者杖九十七其主

及同僚相容隱者八十七 諸子冒父官居職任事

者杖七十七犯在革前革後不出首者笞四十七並

追回所受宣赦及支過俸祿選官 諸邊臣輒以子

婿詐稱招徠蠻獠保充土官者除名不叙拘奪所授

官 諸軍官承襲偽增年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

之濫保官吏並坐罪 諸職官妄報出身履歷者除  
名不叙 諸譯史令史有過不叙詐稱作關別處補  
用者笞五十七 罷役不叙 諸輸納官物輒增改朱  
鈔者杖六十七 罷之 諸有司長官輒以追到盜賊  
支使却虛立給主文案者雖會赦解職降先職二等  
叙承吏除名不叙 諸帥府上功文字詐添有功軍  
人名數上謀者杖八十七 除名不叙隨從書寫者笞  
五十七 諸詐以軍功受舉入仕者罷之仍奪所受  
今 諸擅改已奏官貢選目姓名者雖會赦除名改  
元籍 諸曹吏輒於公牘改易年月圖道罪責者笞

二十七 罷役別叙記過 諸譁強之人輒為人偽增  
籍面者杖八十七 紅泥粉壁識過其門 諸家古譯  
史能辨出詐偽文字二起以上者減一資陞轉

訴訟

諸告人罪者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  
者抵罪反坐越訴者笞五十七 本屬官司有過及有  
冤抑屢告不理或理斷偏屈者應合迴避者許赴上  
司陳之 諸訴訟本爭事外別生餘事者禁其本爭  
事畢別訴者聽 諸軍民風憲官有罪各從其所屬  
上司訴之 諸民間雜犯赴有司陳首者聽 諸告

言重事實輕事虛免坐輕事實重事虛反坐 諸中  
外有司發人家錄私書輒興獄訟者禁之若本宗事  
須引用證驗者仍聽追照其搆飾傳會以文致人罪  
者審辨之除本宗外餘事並勿聽理 諸教令人告  
總麻以上親及奴婢告王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若教  
令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二等其教令人告事虛應  
反坐或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 諸  
老廢為疾事須爭訴止令同居親屬深知本末者代  
之若謀反大逆子孫不孝為同居所侵侮必須自陳  
者聽 諸致仕得代官不得已與齊民訟許其親屬

家人代訴所司毋侵撓之 諸婦人輒代男子為辨  
爭訟者禁之若果寡居及雖有子男為他故所妨事  
須爭訟者不在禁例 諸子訟其父奴誣其主及妻  
妾弟姪不相容隱凡干名犯義為風化之玷者並禁  
止之 諸親屬相告並同自首 諸妻誣夫惡比同  
自首原免凡夫有罪非惡逆重事妻得相容隱而輒  
告誣其夫者笞四十七 諸妻曾背夫而逃被斷復  
誣告其夫以重罪者抵罪反從其夫嫁賣 諸職  
官同僚相言者並解職別叙記過 諸告人罪者自  
下而上不得越訴諸府州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



受理而聽斷偏屈或遷延不決者隨輕重而罪罰之  
諸訴官吏受賂不送  
諸陳訴有理路府州縣不行訴之者部臺院省部臺  
院不行經乘與訴之未  
罪之 諸職官誣告人  
不知 諸奴婢告其主  
等 諸以奴告主私事  
主同自首奴杖七十七

鬪毆

諸鬪毆以手足擊人傷者笞二十七以他物者三十  
七傷及髮髮方寸以上四十七若血從耳目出及內

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杖六十七折二齒二指以  
上及鬚髮并丹傷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七十七  
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跌人肢體及瞎其  
目者九十七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即折二辜以上  
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一百  
七 諸訴毆詈有鬪告者勿聽違者寃之 諸保辜  
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刃  
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  
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準此限內死者各

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

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諸倡女鬪傷

其人辜限之外死者杖七十七單衣受刑 諸毆傷

人辜限外死者杖七十七 諸以非理毆傷妻妾者

非以本毆傷論並離之若妻不為父母悅以致非理

毆傷者罪減三等仍離之 諸職官毆妻墮胎者答

三十七辭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注邊遠一任妻離

之 諸以非理苦虐未成婚男婦者答四十七婦歸

宗不追聘財 諸舅姑非理陵虐無罪男婦者答四

十七男婦歸宗不追聘財 諸豪富人與漢人爭毆

漢人漢人勿還報許許于有司 諸蒙古人斫傷他

人奴知罪願休和者聽 諸以他物傷人致成廢疾

者杖七十七仍追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傷人充養濟

之資 諸因鬪毆研傷人成廢疾者杖八十七微中

統鈔一十錠付被告人充養濟之資為父還毆致傷

者徵其鈔之半 諸豪橫輒誣平人為盜捕其夫婦

男女於私家拷訊監禁非理陵虐者杖一百七流遠

其被害有致殘廢者人微中統鈔二十錠竟辜贖之

貴 諸職官輒將義男去勢以充閹官進納者杖一

百七除名不叙記過義男歸宗 諸以獲及殘傷義

男肢體廢疾者加凡人折跌肢體一等  
仍徵中統鈔五百貫克養贍之賞  
罪刺傷弟姪雙目者與常人同罪杖一百七  
養鈔二十錠給苦主免流讖過子門無罪者仍流  
諸弟雜聽其兄之仇同謀刺其兄之腹即以弟為首  
各杖一百七流遠而弟加遠  
尊長雙目成廢疾者杖一百七流遠  
人兩日成篤疾者杖一百七流遠仍徵中統鈔二十  
錠克養贍之賞主使者亦如之  
者若一旬元損文傷其一目與傷兩目同論

仍流 諸因爭誤瞞人一目者杖七十七徵中統鈔  
五十一兩克醫藥之賞 諸脫脫不孫輒毆傷往來使  
臣者答四十七鮮職記過 諸職官輒以他物毆傷  
使臣者杖共十七 諸司屬官輒毆本管上司幕官  
者答四十七鮮職記過 諸方鎮僚屬輒以他物毆  
傷主帥者杖共十七幕官使酒罵長官者答四十七  
並無職別錄 詔過 諸按部官因爭辯輒毆有司官  
有司官還監者各答三十七鮮職 諸監臨官挾怨  
當應扯碎屬官屬官輒毆之者答四十七鮮職 諸  
方面大臣不能以正率下輒與幕屬公堂鬪爭雜會

赦並罷免  
所監臨以  
長官者答  
諸有司  
官者杖六十七  
諸職官輒毆傷  
同署

從所  
有司官者答  
官者杖六十七  
論罪  
諸軍官縱酒因戲而怒故毆傷  
官者杖六十七  
諸職官相毆其官等  
相毆言者  
寵其所受新命  
諸在閑職官輒毆言  
本籍在任  
官者杖六十七  
諸同僚改除復以私忿  
並解職記過  
諸同僚改除復以私忿

過名  
諸職官乘醉當街毆傷平人者答四十七  
過  
諸職官間居與庶民相毆者職官減一等聽罰  
贖  
諸以他  
物毆傷職官者加一等答五十七  
小民恃年老  
毆言所屬官長者杖六十七  
不聽贖  
諸惡少無賴  
輒毆傷禁近之人者杖七十七

諸殺人者死  
仍於家屬微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無  
銀者徵中統  
鈔一十錠會赦免罪者倍之  
諸部民  
毆死官長主  
謀及下手者皆處死  
同毆傷非致命者  
杖一百七  
流  
逐均微燒埋銀  
諸殺人還自殺不死

諸殺人者死  
仍於家屬微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無  
銀者徵中統  
鈔一十錠會赦免罪者倍之  
諸部民  
毆死官長主  
謀及下手者皆處死  
同毆傷非致命者  
杖一百七  
流  
逐均微燒埋銀  
諸殺人還自殺不死

諸殺人者死  
仍於家屬微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無  
銀者徵中統  
鈔一十錠會赦免罪者倍之  
諸部民  
毆死官長主  
謀及下手者皆處死  
同毆傷非致命者  
杖一百七  
流  
逐均微燒埋銀  
諸殺人還自殺不死

諸殺人者死  
仍於家屬微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無  
銀者徵中統  
鈔一十錠會赦免罪者倍之  
諸部民  
毆死官長主  
謀及下手者皆處死  
同毆傷非致命者  
杖一百七  
流  
逐均微燒埋銀  
諸殺人還自殺不死

者仍處死 諸殺人從而加功無故殺之情者會赦  
仍釋之 諸鬪毆殺人先誤後故者即以故殺論  
諸因鬪毆以刃殺人及他物毆死人者並同故殺  
諸因爭以刃傷人幸獲生免者杖一百七 諸持刃  
方殺又人覺而逃却移怒殺所解勸者與故殺同  
諸有司徵科 悉民弗堪致殺其徵科者仍以故殺論  
諸醉而欲殺其妻不得移怒殺死其解紛之人者  
處死 諸欲誘徇女逃不從輒殺之者與殺常人同  
諸鬪毆殺人者結案待報 諸人殺死其父子毆  
之死者不坐 仍於殺父者之家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蒙古人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並  
全徵燒埋銀 諸因鬪爭一人誤蹠死小兒一人毆  
人致死毆者結案蹠者杖一百七並徵燒埋銀 諸  
有人戲調其妻夫遇而毆之因傷而死者減死一等  
論罪仍徵燒埋銀 諸毆死應捕殺惡逆之人者免  
罪不徵燒埋銀 諸以他物傷人傷毒流注而死雖  
在辜限之外仍減殺人罪三等坐之 諸因爭以頭  
觸人與人俱仆肘抵其心邂逅致死者杖一百七全  
徵燒埋銀 諸出使從人毆死館夫者以毆殺論  
諸因戲言相毆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諸父亡母

復納他人爲夫即爲義父若逐其子出居於外即同凡人其有所鬪毆殺傷即以凡人鬪毆殺傷論諸彼此有罪之人相格致死者與殺常人同諸職官以微故毆死齊民者處死諸職官受贓爲民所告輒毆死者以故殺論諸軍官因公乘怒輒命麾下毆人致死者杖八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叙徵燒埋銀給苦主若會赦仍殺降徵銀諸閭帥侵盜係官錢糧怒吏發其姦輒令人毆死者以故殺論雖會大赦仍追奪不叙倍徵燒埋銀諸局院官以微故毆死匠人者處死諸父無故以刃殺其者杖七十七諸子不孝父與弟姪同謀置之死地者父不坐弟姪杖一百七諸女已嫁聞女有過輒殺其女者笞五十七追還元受聘財給夫別娶諸父有故毆其子女邂逅致死者免罪諸後夫毆死前夫之子者處死諸妻故殺妾子者杖九十七從其夫嫁賣諸男婦雖有過舅姑輒加殘虐致死者杖一百七諸子不孝父殺其子因及其婦者杖七十七婦元有粧奩之物盡歸其父母諸以細故殺其弟者處死諸兄以立繼之子主謀殺其嫡弟者主謀下手皆處死其田宅人口財物盡歸死者妻

子其子歸宗 諸弟先毆其兄兄還殺其弟即兄殺  
有罪之弟不以凡人鬪殺論 諸因爭誤毆死異居  
弟者杖七十七 徵燒埋銀之半 諸因爭故殺族弟  
者與殺常人同 諸妹為尼與人私兄聞而諫之不  
從反詬詈杜摔其兄兄殺之即兄殺有罪之妹不以  
凡人鬪殺論 諸兄毆弟妻因傷而死者杖一百七  
徵燒埋銀 諸嫂溺死其小姑者以故殺論 諸因  
爭毆死族兄弟之子者杖一百七故以刃殺之者處  
死並徵燒埋銀 諸毆死兄弟之子而圖其財者處  
死 諸夫婦同謀殺其兄弟之子者皆處死 諸

長誤毆卑幼一死者杖七十七異居 仍徵燒埋銀  
諸以微過輒殺其妻者處死 諸 夫妻反目輒  
藥死其妻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妻 慢其舅姑其  
夫毆之致死者杖七十七 諸夫臥疾 妻不侍湯藥  
又詬詈其舅姑以傷其夫之心夫毆之 避道致死者  
不坐 諸夫惡妻 而愛妾輒求妻微罪 而殺之者處  
死 諸風聞涉疑 故殺定婚妻者與殺 凡人同論  
諸妻以殘酷毆死其妾者杖一百七去衣受刑 諸  
舅以無實之罪故殺其甥者與殺常人 同論 諸因  
爭挾仇毆死其一婿者與殺常人 同 諸 如毆詈其主

主毆傷奴致死者免罪 諸故殺無罪 奴婢杖八十

七因醉殺之者減一等 諸毆死極良奴婢者杖

七十七 諸謀殺已放良奴婢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良人以鬪毆殺一人奴杖一百七微燒埋銀五十兩

諸良人戲殺他人奴者杖七十七微燒埋銀五十

兩 諸奴毆死其弟弟亦為同主奴主乞貸死者聽

諸異主奴婢相犯死者同常人同至相犯至重刑

者仍依例結案 諸地主毆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微

燒埋銀五十兩 諸醉中誤認他人為仇人故殺

命者雖誤同故 諸奴受本主命殺他人者杖

流連 諸挾仇殺人會赦為首下手者不赦為從不

曾下手者免死徒一年 諸以老病殺人者不以老

病免 諸謀故殺人年七十以上並枷禁斷勘結案

諸兩家之子昏者奔還中路相迎撞仆于地因傷

致死者不坐仍徵鈔五十兩給苦主 諸十五以下

小兒過失殺人者免罪微燒埋銀 諸十五以下小

兒因爭毆傷人致死者聽贖微燒埋銀給苦主 諸

警者毆人因傷致死杖一百七微燒埋銀給苦主

諸病風狂毆傷人致死免罪微燒埋銀 諸膏醫以

鍼藥殺人者杖一百七微燒埋銀 諸磚石剥鄰

人者杖一百七微燒埋銀 諸



之采誤傷人致死者杖八十七微燒埋銀 諸軍士  
習射招前者不謹致被傷而死射者不坐仍微燒埋  
銀 諸過誤踏死小兒杖七十七微燒埋銀給善主  
諸昏夜馳馬誤觸人死杖七十七微燒埋銀 諸  
驅車走馬致傷人命者杖七十七微燒埋銀 諸  
夜行車不知有人在地誤致繫死者杖三十七微  
埋銀之半給善主 諸幼小自相作戲誤傷致死者  
不坐 諸戲傷人命自願休和者聽 諸與人爭  
爭物一文放手一人失勢跌死杖六十 諸  
戲馬小兒成疾而死者杖六十

以戲與人相逐致人跌傷而死者其罪徒仍  
銀給善主 諸駱駝在牧畜人而死者牧人  
七以駱駝給善主 諸驛馬在野鬻人而死  
馬給善主馬主別買當役 諸奴故殺其子  
其主者杖一百七 諸因爭以妻前夫男女  
言賴人者以故殺論 諸後夫置毒飲食與前  
丁女食而死者與樂死常人同 諸故殺無罪子  
孫以誣賴仇人者以故殺常人論 諸殺人無苦  
者免微燒埋銀犯人財產人口並付其妻子仍為  
當差 諸殺有罪之人免微燒埋銀 諸圖財謀

殺人多者皆陵遲死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  
徵燒埋銀。諸同居相毆而死及殺人罪未結正而  
死者並不徵燒埋銀。諸殺人者被殺之人或家住  
他所官徵燒埋銀移本籍得其家屬給之。閩毆  
殺人應徵燒埋銀而犯人貧窶不能出備年其餘親  
屬無應徵之人官與支給。諸致傷人命應徵燒埋  
銀者止徵銀價中統鈔一十錠。諸因爭同毆死人  
會赦應倍徵燒埋銀者為首致命徵中統鈔一十錠  
為從均徵一十錠。諸毆死人雖不見屍招證明百  
者。徵燒埋銀。諸僧道殺人燒埋銀於常住進徵

禁令

諸度量權衡不同者犯人笞五十七司縣官初犯  
罰俸一月再犯笞二十七三犯別議仍記過名路府  
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失職初犯罰俸二十日再  
犯別議。諸奏目及官府公文並用國字其有襲用  
畏兀字者禁之。諸但降詔旨條畫民間輒刻小本  
賣于市者禁之。諸內外應佩符職官輒以符印其

簪從佩服者禁之 諸官真朝會服其朝服私致敬  
於人臣者罰 諸隨朝文武百官朝賀不至者罰中  
統鈔十貫失儀者罰中統鈔八貫 諸宰相出入輒  
衝犯者罪之 諸章服惟蒙古人及宿衛之士不  
以龍鳳文餘並不禁謂龍五爪二角者職官一品  
服 服金花三品服金荅子四品五品服雲袖  
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職事散官  
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荅  
下 服銷金弁金紗荅子首飾一品至三  
品五品用金玉真珠六品以下  
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者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弁  
出嫁同車輿並不得用龍鳳文一品至二品許用間金  
粧飾銀螭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繡帶青幔  
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內外有出身考滿應  
入流見役人負服用與九品同受各投下令旨鈞旨有  
印信見任人負亦與九品同庶人惟許服暗花紵絲線  
綢綾羅毛毳不許用赭黃冒笠不得飾以金玉華不得  
裁置花樣首飾許用翠花金釵篦各一事惟耳環許用  
金珠碧甸餘並用銀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慢諸色日  
入除行營帳外餘並與庶人同職官致仕與見任同併

降者依應得品級不叙者與庶人同父祖有官既歿年  
深非犯除名不叙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諸禁人工  
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粧扮之物不拘上列皂  
隸公使人惟許服綢絹倡家出入止服皂背不許乘坐  
車馬應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降  
見任期年後降一等叙餘人答五十七違禁之物付告  
捉人充賞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諸官員以黃金飾甲  
者禁之違者甲匠同罪 諸常人鞞鞞畫虎兇者聽畫  
雲龍犀牛者禁之 諸惡疋織造周身大龍者禁之  
有小龍者勿禁 諸前代按察官衙門及諸衙  
門用金為飾者禁之 諸郡縣達魯花赤及諸投下  
擅造軍器者禁之 諸神廟儀仗止以土木紙綵代  
之用真兵器者禁之 諸都城小民造彈弓及執者杖  
七十七沒其家財之半在外郡縣不在禁限 諸打  
捕及捕盜巡馬弓手巡鹽弓手許執弓箭餘悉禁之  
諸漢人持兵器者禁之 漢人為軍者不禁 諸賣  
軍器者賣與應執把之人者不禁 諸民間有藏鐵  
尺鐵骨朵及含刀鐵拄杖者禁之 諸私藏甲全副  
者處死不成副者答五十七徒一年零散甲片不處  
穿繫禦敵者答三十七鎗若刀若弩私有者處

死五件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件以下七十七徒  
二年不堪使用笞五十七弓箭利者寺副者處死五  
副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副以下七十七徒二年  
不成副笞五十七九弓一箭三十為一副諸殺瀆  
祠廟輒敢觸犯作踐者禁之諸伏羲媧皇堯舜禹  
湯后土等廟軍馬使臣敢沮壞者禁之諸名山天  
川寺觀祠廟并前代名人遺蹟敢拆毀者禁之諸  
改寺為觀改觀為寺者禁之諸祠廟寺觀模勒御  
寶聖旨及諸王令旨者禁之諸為子行孝報以  
肝剖股埋兒之屬為孝者並禁止之諸民間

紙為屋室金銀為馬雜綵衣服帷帳者悉禁之  
諸墳墓以輓瓦為屋其上者禁之諸家廟春秋祭  
祀輒用公服行禮者禁之諸民間祖宗神主稱皇  
字者禁之諸小民房屋安置鴉項銜脊有鱗爪瓦  
獸者笞三十七陶人二十七諸職官居見任雖有  
善故不許立碑已立而犯賊汚者毀之無治狀以虛  
譽立碑者毀之諸夜禁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  
五更三點鐘聲動聽人行違者笞二十七有官者聽  
贖廿六公務急速及疾病死喪產育之類不禁諸有  
司時鐘未動寺觀輒鳴鐘者禁之諸江南之地每

夜禁鐘以前市井點燈買實曉鐘之後人家點燈讀  
書一作者並不禁其集衆祠禱者禁之 諸犯夜拒  
捕斷 飭徼巡者杖一百七 諸城郭人民隣甲相保  
門里且水瓮積水常盈家設火具每物須備大風時作  
則應呼以向于路有司不時點視凡救火之具不備  
之 諸遺火延燒係官房舍杖七十七 延燒民  
房舍答五十七 因致傷人命者杖八十七 所毀房舍  
財物公私俱免徵償燒自己房舍者答二十七 止坐  
失火之人 諸煎鹽草地輒縱野火延燒者杖八十七  
七口致闕用者奏取聖裁隣接管民官專一門

治 諸縱火圍獵延燒民房舍錢穀者斷罪勒償償  
未盡而會赦者免徵 諸故燒太子諸王房舍者處  
死 諸故燒官府廨宇及有人居止宅舍無問舍宇  
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杖一百七 徒三年 因  
傷人命同殺人其無人居止空房并損壞財物及因  
場集之物同竊盜免刺計贓斷罪因盜取財物者  
同論 五刺斷並追陪所燒物價傷人命者仍徵燒埋  
銀五死者決配役滿徒千里之外 諸焚燒放火隨  
時焚滅不曾延燎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七  
十七 徒一年半 免刺雖親屬相犯比同常人 諸每

月朔里二弦凡有生之物殺者禁之 諸郡縣歲正月五日各禁宰殺十日其饑饉去處自朔日為始禁殺二日 諸每歲自十二月至來歲正月殺母羊者禁之 諸宴會雖達官殺馬為禮者禁之 其有老病不任鞍勒者亦必與眾驗而後殺之 諸殺牛馬者杖一百微鈔二十五兩付苦人充賞兩隣知而不首者答二十七本管頭目失覺察者答五十七有見殺不告因脅取錢物者杖七十七若老病不任用者從有司辨驗方許宰殺已病死者申驗開剥其肉即付官庖肉若不自用須投 賣賣違者同罪

有司禁治不嚴者糾諸百七為從八十七 諸諸二等論罪 諸牛馬腫一副以上答二十七六六十七仍徵所犯物以行可於市者禁之之 諸諸王駙馬及採者罪之 諸國議河言渡或明知潮信延不渡以致中流覆

諸私宰官馬牛為首杖助助力私宰馬牛者減正犯人驢驢死而筋角不盡實輸官者副副以上四十七付付告人充賞 諸毀傷體膚諸諸城郭內外放鴿帶鈴者禁權貴豪者侵占山場阻民嚴嚴受財故縱者罪之 諸到到及風濤將起貪索渡傷傷人命者為首處死為從

減一等 諸棄俗出家不從有司體履輒度為僧道  
者兵師笞五十一 疋之度者四十七 發元籍 諸以白  
衣言交為名聚眾結社者禁之 諸色目僧尼文冠  
取入民家強行劫化者禁之 諸僧道偽造經文犯  
上惑眾為首者斬為從者各以輕重論刑 諸以非  
理迎賽祈禱惑眾亂民者禁之 諸俗人集眾為鏡  
作佛事者禁之 諸軍官鳩財聚眾張設儀衛鳴鑼  
鑿鼓迎賽神社以為民倡者笞五十七 其罰二十七  
是記過 諸陰陽家天文圖讖應禁之言或私藏者  
罪之 諸陰陽家為

邪說左道誣民惑眾者 之違者 罪之在寺觀者  
罪及主守居外者所在 司察之 諸妄言禁書者  
徒 諸陰陽家者流輒 人燃燈 祭星蠱惑人心者  
禁之 諸妄言星變災 禪杖一百七 諸陰陽法師  
輒入諸王公主駙馬家者禁之 諸以陰陽相法書  
符咒水丸異端之術惑亂人聽 希求仕進者禁之 諸  
者罪之 諸寫匿名文 言所宜重者處死輕者流沒  
其妻子與捕獲人充賞 事主官獲者不賞 諸寫匿  
名文字許人私罪不送 官事者杖七十七 諸投匿  
名文字於人家奪取錢物者杖八十七 發元籍 諸



見匿名之書非隨時敗  
減犯人二等論罪凡  
許人罪者如所許  
城市坊鎮演唱詞話  
諸弄禽蛇傀儡戲  
家以賣偽藥者禁之  
用角觥之戲學文刺之  
諸亂製詞曲為譏議者  
錢物沒官有官者罷見

者即與燒毀輒以聞官者  
七文字其言不及官府止欲  
諸民間子弟不務生業  
習藝戲乘衆淫詭並禁治之  
飲倒花錢擊魚鼓惑人  
者重罪之 諸棄本逐末習  
術者師弟子並杖七十七  
流 諸賭博錢物杖七十七  
任期年後雜職內叙開張道  
亦如之再犯

七受財者同罪有司縱人  
罪及官吏賭飲食者不坐  
自首者勿論 諸賭博因  
證明白者即以本法科論  
故縱牛馬食踐田禾者禁  
軍各立營所無故輒入人  
踐田禾桑果罪及主將  
各處徵收差發強取飲食  
有虎豹為害之處有司  
捕之其有不應捕之

不以展轉攀指革撥 諸  
家求索酒食及縱頭疋食  
諸藩王無都省文書輒於  
草料為民害者禁之 諸  
勒官兵及打捕之人多方  
能設機捕獲者皮肉不須

納官就以充賞 諸職官違例放鷹追奪當日所服  
用鞍馬衣物沒官 諸所撥各官圍獵山場並毋禁  
民樵採違者治之 諸年穀不登人民愁困諸王達  
官應出圍獵者並禁止之 諸田禾未收毋縱圍獵  
於迤北不耕種之地圍獵者聽 諸軍人受財偽造  
火印將所管官馬盜換與人者杖九十七追賊沒官  
諸年穀不登百姓饑乏遇禁地野獸搏而食之者  
毋輒沒入 諸打捕鷹坊官以合進御膳野物賣價  
自私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舟車之廢棄  
服之奇方面大臣非錫貢不得擅進 諸闕遺之人

到監即移所稱籍貫召主識認半年之上無主識認  
者匹配為戶付有司當差 殘疾老病給以文引而縱  
遣之頭疋有主識認者徵還已用草料價錢然後給  
主無主識認則籍其毛齒而收養之 諸闕遺奴婢  
私相配合雖生育子女有主識認者各歸其主無本  
主者官與收係 諸隱蔽闕遺鷹犬者笞三十七沒  
其家財之半其收拾闕遺鷹犬之久因以為民害者  
罪之 諸勦獲宿藏之物在他人地內者與地主中  
分在官地內者一半納官在己地內者即同業主得  
古器珍寶之物亦同官沒 厥約量給價若有誑偽隱

匿斷罪追沒

諸監臨官

輒舉貸於民者取與俱罪

之

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

贏於人或轉換契券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馬財產奪

人子女以為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償多取之息其本

息沒官

諸典質不設正庫不立信帖違例取息者

禁之

諸關廟店戶居停客旅非所知識必問其所

奉官府文引但有可疑者不得容止違者罪之

官戶行錢商船輒懸旗號置弓箭鑼鼓揭錢三衙門

職名往來江河者禁之

諸經商及因事出外必從

有司會問鄰保出給文引違者究治

諸投下

餘有印信衙門並不得濫給文引

諸有毒之藥非

醫人輒相賣買致傷人命者買者賣者皆處死不曹

傷人者各杖六十七仍追至元鈔一百兩與告人充

賞不通醫術製合偽藥於市井貨賣者禁之

諸下海使臣及舶商輒以中國生口寶貨戎器馬匹遺外

番者從廉訪司察之

諸商賈收買金銀下番者禁

之違者罪之

諸海濱豪民輒與番商交通貿易銅

錢下海者杖一百七

諸倡妓之家所生男女每季

不過次月十日會其數以上于中書省有未生墮其

胎已生輒殘其命者禁之

諸倡妓之家輒買良人

爲倡而有司不審濫給公據稅務無憑輒與印稅並  
嚴禁之違者痛繩之

雜犯

諸鬪爭折辨輒提大名字者罪之 諸職官因公失  
口亂言者笞二十七 諸快意中或酒後及害風狂  
疾失口亂言別無情理者免罪 諸惡少無賴結聚  
朋黨陵轢善良故行鬪爭相與羅織者與木偶連鎖  
巡行街衢得後犯人代之然後決遣 諸惡少白晝  
持刀劍於都市中欲殺本部官長者杖九十七  
無賴軍人輒受財毆人因奪取錢物者杖八十七

泥粉壁識過其門免徒 諸先作過犯曾經紅泥粉

壁後犯未應遷徙者於元置紅泥粉壁添錄過名

諸豪右權移官府威行鄉井淫暴貪虐累犯不改者

徙遠惡之地屯種 諸頑犯過惡累斷不改者流遠

諸兇人殘害良善疆界與子去勢絕滅人後幸獲

生免者杖一百七流遠 諸貴勢之家奴隸有犯輒

私置鐵枷釘項禁錮及擅刺其面者禁之 諸獲逃

奴輒刺面劓鼻非理殘苦者禁之 諸無故擅刺其

奴者杖六十七 諸囉哩回回爲民害者從所在有

司禁治

捕亡

諸失盜捕盜官不立限捕盜却令他戶賠償事主財物者罰俸兩月仍立限追捕 諸強盜殺人三限不獲會赦捕盜官合得罪罰革撥仍令捕盜任滿不獲解由內通行開寫依例黜降 諸他境盜入境逃歲捕盜官輒分彼疆此界不即捕捉者笞四十七解職別叙記過 諸已斷流囚在禁未發反獄毆傷禁子已逃復獲者處死未出禁者杖一百七發已擬流所諸解發囚徒經過州縣止宿不寄收牢房輒於逆旅監繫以致脫監在逃者長押官笞二十七還役防

逃官四十七記過 諸囚徒反獄而逃三守減犯人罪二等提牢官又減至守四等隨時捉獲及半以上者罰俸一月 諸奴婢背工而逃杖七十七誘引富歲者六十七隣人社長坊里正知不肯捕者笞三十 七關畿應捕人受贓脫赦者以枉法論寺觀軍營勢豪影蔽及投下冒收為戶者緣蔽匿論自言者免罪 諸告獲逃奴者於所將財物內三分取一付告獲人充賞 諸逃奴拒捕不曾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諸教囚必輕重異處男女異室毋或雜司獄致其

慎獄本云其屬提舉官盡其誠諸在禁囚徒無親屬供給或有親屬而貧不能給者日給倉米一升三升之中給粟一升以食有疾者九油炭席薦之屬各以時具其饑寒而衣糧不繼妻患而醫療不時致非理死損者至有司罪諸各處司獄司看守囚徒夜支清油一斤諸路府州縣但停囚去處於鼠耗糧內放支囚糧諸在禁無家屬囚徒歲十二月至正月給羊皮為披蓋袴襪及薪草為暖匣熏炕之口諸獄訟有必聽候歸對之人召保知在如無保司給糧養濟勿寄養於民家諸流囚在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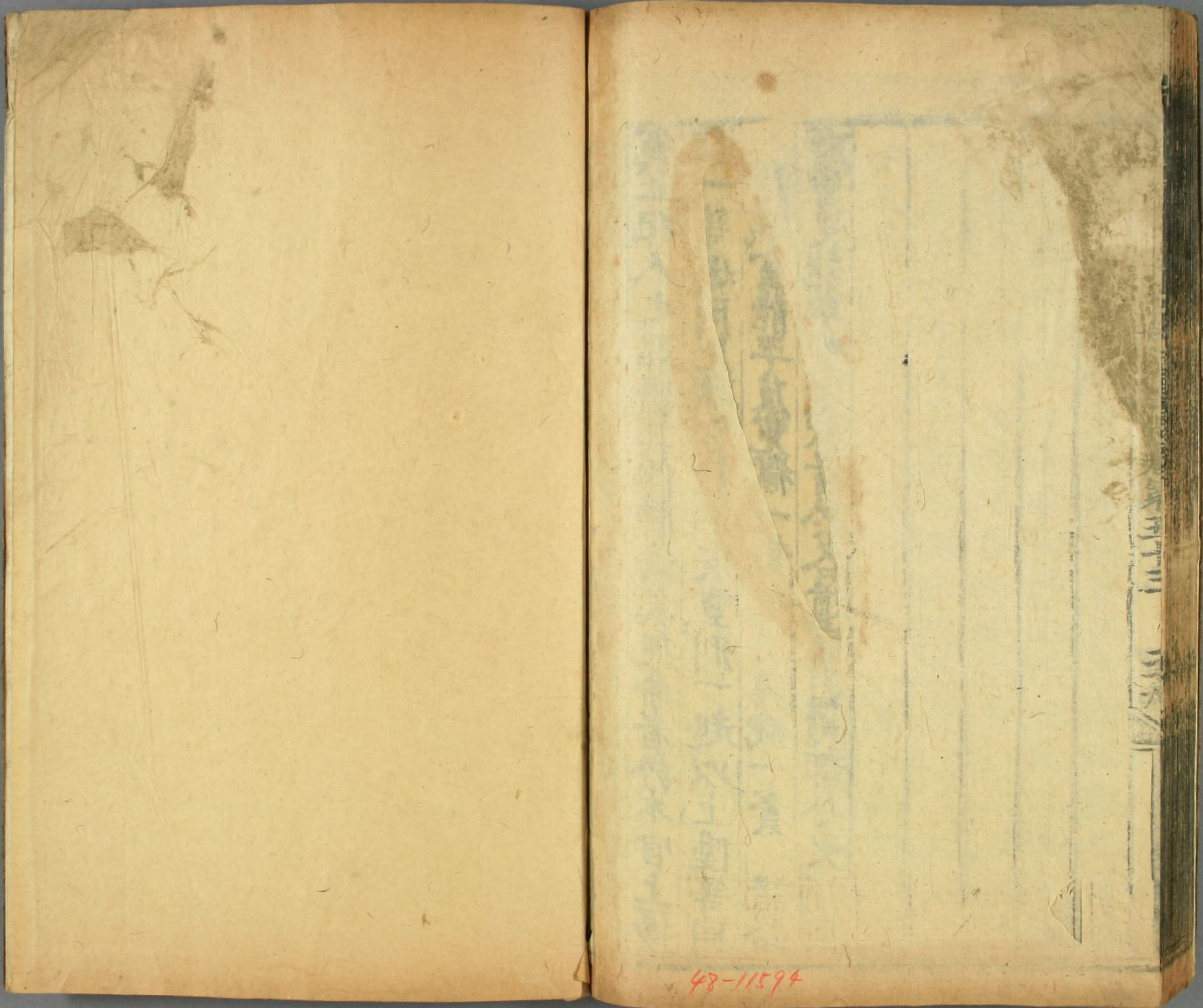
日給米一升有疾命良醫治之疾愈隨時發遣諸獄醫囚之司命必試而後用之若有弗稱坐掌醫及提調官之罪諸獄囚病至二分申報漸增至九分為死證若以重為輕以急為緩誤傷人命者究之諸獄囚有病主司驗實給醫藥病重者去枷鎖扭聽家人入侍職事散官五品以上聽二人入侍犯惡逆以上及強盜至死奴婢殺主者給醫藥而已諸有司在禁囚徒饑寒衣食不時病不督醫看候不脫枷梏不令親人入侍一歲之內死至十人以上者正官督二十七次官二十七還職首領官四十七罷職別

叙記過 諸孕婦有罪產後百日決遣臨產之身  
令召保產後二十日復追入禁無保及犯死罪者產  
時令婦人入侍 諸犯死罪有親年七十以上無兼  
丁侍養者許陳請奏裁 諸有罪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篤廢殘疾罰贖者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  
諸疑獄在禁五年之上不能明者遇赦釋免

平反

諸官吏平反冤獄應賞者從有司保勘廉訪司體覆  
而後議之其有冒濫不實者罪及保勘體覆官吏  
諸路府軍民長官因收捕反叛輒羅織平民強奪

女殺虜人口財產并覆人家其同僚能理平民之  
冤正犯人之罪歸其俘虜活其死命者於本官上優  
陞一等選用凡職官能平反重刑一起以上陞等同  
諸職官能平反冤獄一起之上與減一資 諸路  
府曹吏能平反冤獄者於各道宣慰司部令吏補用



48-11594



